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Post Code: 210036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7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8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第17122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经办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新增简称情况如下：

深圳迈为	指	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南杰星	指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誉天贸易	指	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	指	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
亚迪可投资	指	深圳市亚迪可投资有限公司
亚迪可技术	指	亚迪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亚迪可环保	指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迈恒科技	指	苏州迈恒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夏智凤曾代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后于 2016 年签署协议解除委托持股。请发行人说明夏智凤与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发生代持的时间、原因、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除该代持情形外,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一) 请发行人说明夏智凤与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发生代持的时间、原因、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夏智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工资单、股份代持协议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夏智凤银行账单、记账凭证、《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10]第 0656 号), 取得了关于姚金麟、邱舜华夫妇出资事项的确认函, 对姚金麟、邱舜华夫妇、夏智凤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夏智凤系浩视仪器员工, 与姚金麟、邱舜华存在亲属关系, 邱舜华系夏智凤配偶父亲的妹妹, 于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浩视仪器外贸部经理职务。

2010 年 7 月, 夏智凤与姚金麟、邱舜华夫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 姚金麟、邱舜华委托夏智凤代为持有迈为有限 15% 的股权, 出资金额 45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9 月 2 日, 夏智凤确认收到姚金麟、邱舜华夫妇出资款合计 45 万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夏智凤以及姚金麟、邱舜华夫妇的访谈, 邱舜华早年与发行人

股东周剑系同事，姚金麟、邱舜华夫妇因此与周剑结识，姚金麟、邱舜华确认对公司仅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姚金麟、邱舜华为高龄人士，因身体原因不方便亲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会议等），因此委托夏智凤代为持有迈为有限的股权。

2016年1月20日，夏智凤与浩视仪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智凤将其持有的迈为有限238.907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浩视仪器，浩视仪器系姚金麟、邱舜华夫妇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同日，迈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智凤将其持有的迈为有限9.2637%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浩视仪器。2016年1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至此，夏智凤完成了股权代持还原事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夏智凤以及姚金麟、邱舜华夫妇的访谈并取得的书面确认，夏智凤与姚金麟、邱舜华夫妇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还原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夏智凤系浩视仪器员工，夏智凤代持发行人股权已解除，与姚金麟、邱舜华夫妇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除该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题：2011年8月迈为有限、周剑、王正根、夏智凤、李龙强、施政辉、连建军、东运创投与金茂创投签订包含股份回购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随后相关主体经协商后以无偿出让股份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2016年11月金茂创投协议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请发行人：（1）说明增资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相关主体协商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以及解除补充增资协议

的具体情况，无偿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税收风险；（2）说明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请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约定或者安排；（3）提供前述相关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一）说明增资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相关主体协商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以及解除补充增资协议的具体情况，无偿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1]第 421 号）、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金茂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金茂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对金茂创投、相关其他协议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

（1）增资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相关主体协商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16 日，迈为有限、周剑、王正根、夏智凤、李龙强、施政辉、连建军、东运创投与金茂创投签订《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2.1	知情权	<p>（1）自苏州金茂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公司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增资方提供财务月报，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增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增资方提供经由公司与增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2）自苏州金茂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增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b) 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c)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d)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p> <p>e)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f) 涉及公司的标的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p> <p>g) 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h)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2.2	检查权	<p>自苏州金茂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投资方享有（在公司出现重大事件或事物时）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日常检查仅限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或其他方式对检查，公司及原股东应积极予以配合。</p>
2.3	委派董事及监事权及其权利	<p>（1）在投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委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且公司负责在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就该等董事及监事人选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p> <p>（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投资方委派的董事除享《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应该享有的权利外，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取得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后，公司原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方可批准：</p> <p>a) 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投入量不超过主营业务当年净利润的 10%）；</p> <p>b)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和改变，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p> <p>c)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p> <p>d)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新的债务融资计划；</p> <p>e) 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p> <p>f) 向股东或第三人提供保证或担保；</p> <p>g) 单笔 5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者处置；</p> <p>h) 购买或租借任何单笔价值超过 5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若金茂单独同意的购置可以在此额度之外）；</p> <p>i) 相关经营权、知识产权的授予、许可他人使用（日常经营活动必须的权利授予除外）或转让、赠与他人；</p> <p>j) 根据破产法开始进行的任何程序，以及进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清算和解散；</p> <p>k) 利润分配方案；</p> <p>l) 单笔 5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若金茂单独同意的购置可以在此额度之外）；</p> <p>m) 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p> <p>n) 任何重要实体章程（含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中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p> <p>o)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p> <p>p) 单笔 3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等提起及和解；</p> <p>q) 与外部订立总数额超过 5 条线的重大合同；</p> <p>r) 公司年度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变更；</p> <p>s)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年度薪酬的制定与变更；</p> <p>t)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的任免；</p> <p>u) 公司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安排；</p> <p>v) 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贷款；</p> <p>w) 在公开上市过程中，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律师的选择；</p> <p>x) 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p>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项。
2.4	利润分配权	(1) 苏州金茂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 承担股东义务。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2.5	股权回购请求权	(1) 如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36 个月, 公司未能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材料申报, 则苏州金茂有权要求原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追诉权仅限于其在公司的股权为限。 (2) 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增资方向公司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本金及其按照 12% 的年收益率计算的基本投资收益 (回购价格将根据已分红等情况进行扣除调整)。 (3) 原始股东应在增资方提出股权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 (4) 当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其他违反《增资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 或公司及原股东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2、3 条之约定时, 增资方随时有权利要求原股东提前执行前述股权回购请求权条款, 并赔偿给增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增资方保留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
2.6	现金优先清偿权	(1) 如果在增资方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提出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原始股东未予执行, 则增资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公司进行清算。 (2)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 (含前款约定的情形和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清算情形), 增资方有权优先于原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加上所有已积累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金额。在增资方获得现金形式的投资本金和所有已累计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后, 公司所有的原始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3) 为实现前述条款约定之目的, 本协议各方同意: 如因法律规定事由致使无法直接按照前述约定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则在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原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增资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为增资方全部投资本金加上所有已累积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与增资方按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所得现金资产的差额 (补偿的限额为原始股东分配之剩余财产额变卖后的现金, 补偿的时限为原始股东分配之剩余财产额变卖后收到变卖现金后五个工作日)。
2.7	反稀释权利	(1) 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外, 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不利于增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资或发行新股, 如该等情况发生, 则增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新发行的新股的价格按照广义 (指: 所有的股东) 加权平均的方式 (计算公式如下: 例如后期融资前估值为 1.4 亿元人民币, 则本轮增资方按照 $(1.8+1.4) / 2 = 1.6$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后价格调整相应股份) 进行调整; 但公司实施经增资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除外; (2) 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后进行新一轮的股权融资时, 苏州金茂针对新股东享有优先认购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外)。
2.8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1) 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 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2) 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原股东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股权， a) 增资方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或 b) 增资方享有同样条款下优先于原股东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条限制予以解除。 (4)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的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3	竞业限制	3.1 公司应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持股的公司其他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增资方增资后 3 年内或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不主动离职、在任职期间内及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3.2 公司与原股东承诺，在合格发行上市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 3.3 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及原股东包括其直系亲属不得以自身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不得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企业兼任任何管理职务。原股东承诺，以其自身或他人名义投资设立任何新的经营实体，或在其他任何企业兼任管理职务，都将及时向增资方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未能在金茂创投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满 36 个月内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材料申报，触发股权回购请求权条款。金茂创投于股权回购请求权条款触发后，与公司的相关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了协商，后续相关主体协商的内容未形成书面记录，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金茂创投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访谈，金茂创投与其他相关主体均对过去协商的主要内容书面确认如下：

“2014 年 8 月底，公司未能按照《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材料，触发股权回购条款，金茂创投与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了协商并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口头承诺，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所占份额向金茂创投合计转让 3% 的股权作为补偿，金茂创投同意放弃向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主张股权回购请求权。2015 年 5 月，公司引进吴江创投和创迅创投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578.9468 万元，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口头承诺转让的 3% 股权被稀释为 2.9082%。2016 年 1 月，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同意与金茂创投签署《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2.9082% 股权无偿转让给金茂创投。”

(2) 业绩对赌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增资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后续相关主体协商过程中，金茂创投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业绩对赌安排。

(3) 履行回购义务以及解除补充增资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4年发行人的发展受整个光伏行业的影响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没有足够资金回购金茂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同意以无偿出让股份的方式让金茂创投放弃股权回购请求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0日，周剑、王正根、夏智凤、连建军、施政辉与金茂创投签订《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周剑、王正根、夏智凤、连建军、施政辉分别将其持有的迈为有限 1.2874%、0.9938%、0.4108%、0.0412%、0.177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茂创投。

2016年1月20日，迈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剑、王正根、夏智凤、连建军、施政辉分别将其持有的迈为有限 1.2874%、0.9938%、0.4108%、0.0412%、0.1778%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茂创投，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金茂创投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0日，迈为科技、周剑、王正根、连建军、施政辉、东运创投、吴江创投、创迅创投、浩视仪器与金茂创投签订《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均终止，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017年1月16日，金茂创投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金茂创投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相关部门报送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

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4) 无偿转让股份的缴税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无偿转让股份纳税情况如下：

转让人姓名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应纳税款（元）	实缴税款（元）
周剑	33.1312	1.2847	120,276.43	120,276.43
王正根	25.6291	0.9938	93,041.86	93,041.86
夏智凤	10.5930	0.4108	38,462.29	38,462.29
施政辉	4.5853	0.1778	16,646.01	16,646.01
连建军	1.0614	0.0412	3,859.45	3,859.45

2017年4月6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周剑、王正根、夏智凤、施政辉、连建军分别出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无偿转让股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3. 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金茂创投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相关主体已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方式履行了回购义务，增资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发行人相关主体无偿转让股份已经缴纳了税款，不存在税收风险。

(二) 说明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请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约定或者安排，并提供前述相关协议。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与东运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与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与金茂创投的特殊协议之外，发行人与东运创投、吴江创投、创迅创投之间存在特殊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东运创投的特殊协议

2010年11月1日，周剑、王正根、夏智凤、李龙强、施政辉、连建军与东运创投签订《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东运创投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迈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7.14万元，增资协议就东运创投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运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

况如下：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解除情况
第二条	增资方式及股权设置	增资完成后，东运创投持有的股权为 A 类优先股，创始团队持有的股权为普通股。	已解除，A 类优先股系东运创投参考欧美国家的概念在协议中作出的表述，东运创投已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
		创始团队成员按照实际持股比例代持 2% 期权。	已解除，代持期权系东运创投要求创始团队从各自股权中预留合计 2% 股权用于激励未来引进的人才，以免稀释东运创投的股权，本条款解除之前，创始团队一直未将该部分预留股权用于激励。
第五条	管理安排	<p>董事会涉及下述决议事项，必须经至少四分之三董事且其中应包括甲方委派董事表决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经营战略的确定和变更，以及年度经营、研究、开发计划的制定；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引进新的投资者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并购、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出售公司主要的分支机构或主要资产； 7) 发生超过预算外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帐务除外）； 8) 制订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制度，包括业绩奖励和期权计划等； 9) 公司总经理的聘用和解聘； 10) 公司聘请新的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11) 公司或公司的资产为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 12) 其他重要事项。 <p>注： A、当公司有形净资产达到 6250 万元时，则免除上述（1、2、7、8、9、10、12）的东运创投在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 B、当公司有形净资产达到 2 亿时，免除上述所有条款的甲方在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p>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东运创投未就董事会决议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公司业绩目标(须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业绩目标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解除情况
		1)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880 万元; 2)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5570 万元; 3)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9515 万元;	未实现, 东运创投已放弃要求回购股权。
第六条	股东权益	股东会涉及下述决议事项, 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股权的股东同意且其中应包括甲方股东表决通过: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5) 修改公司章程; 6) 对公司的收购、兼并和重组作出决议; 7) 对公司发行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的调整; 9) 公司推行上市计划; 10) 董事会规模的调整; 11) 对公司股息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12) 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13) 其他重要事项。 注: A、当公司有形净资产达到 6250 万元时, 则免除上述 (1、2、8、12、13) 的甲方在股东会的一票否决权; B、当公司有形净资产达到 2 亿时, 免除上述所有条款的甲方在股东会的一票否决权。	已解除, 本条款解除之前, 东运创投未就股东会决议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分红权: A 类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每年的公司分红, 进行此等分配时 A 类优先股享有相当于转换后的比例与普通股有同样的分红额。	已解除, 本条款解除之前, 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 (1) A 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在公司对普通股股东或任何其他级别或种类股份的股东进行财产分配之前, 优先获得相当于其认购 A 系列优先股所支付的总价款的 130% 的金额(以下称“认股价款”)及加上公司已宣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股利(与“认股价款”统称为“优先金额”)。在支付了 A 系列优先股股东优先金额后, 剩余资产由普通股股东与 A 系列优先股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 此时 A 系列优先股有权分配的比例为 8.75%; (2) A 系列优先股按照转换后的比例即 16%, 与普通股一起分配。 A 系列优先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 (1) 和 (2) 中较大的分配方案。 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股权、以及出售主要资产, 均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歇业。	已解除, 本条款解除之前, 公司未发生清算事宜。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解除情况
		转换权利: A 类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任何时间在其需要的时候将其股权转换成普通股, 初始转换比例为 1:1, 此比例在发生股份红利、股份分拆、股份合并及类似事件以及“防稀释条款”中规定的情况时作相应调整。	已解除, 东运创投确认约定的 A 类优先股为普通股, 不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
		自动转换: 在公司上市公开发行股票时, A 类优先股按当时的转换比例自动转换成普通股。	已解除, 本条款解除之前, 发行人未触发自动转换条件。
		防稀释条款: 如果公司发行任何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低于当时适用的 A 类优先股转换价格, 则 A 类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按照狭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调整以减少对投资人股权比例的稀释。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低于 A 类优先股转换价格发行公司股份的场合: (1) 公司根据其董事会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协议或其他股票鼓励计划向公司的管理层或其他员工发行的或者计划发行普通股份 (或期权); (2) 任何债券、认购股、期权、或其他可转换证券 (包括 A 类优先股) 在转换和执行时所发行的普通股; (3) 向所有股东 (包括 A 类优先股股东在内) 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票分红; (4) 在不改变公司已发行股本的基础上, 因股份拆分或者合并而发行的普通股; (5) 因截至 A 类优先股发行日之前已发行的期权的行使或兑换而发行的股份; (6)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债权融资、设备租赁或不动产租赁协议, 给银行、设备出租方发行的或计划发行的普通股。 A 类优先股在发生公司股份拆分、股票分红、股本重组或其他类似情况时有权按相应的比例进行数量上的调增, 以防止被稀释。	已解除, 本条款解除之前,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取得东运创投的书面认可。
		保护条款: 公司经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者需经持有 A 类优先股股东的同意: (1) 对任何有关 A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优先股、特许权或有利于 A 系列优先股的规定修订、变更或增加此类条款; (2) 批准、设立或发行任何拥有高于或等同于 A 系列优先股权利、优先股或特许权的其他股份; (3) 增发可转换债券、优先股, 或者重新分级股票; (4) 任何导致对 A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有不利影响的公司章程的实质性修改; (5) 批准任何合并、资产出售或其他公司重组或收购; (6)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已解除, 本条款解除之前, 东运创投未就保护条款涉及事项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解除情况
		<p>(7) 公司的年度及季度预算；</p> <p>(8) 批准公司清算或解散；</p> <p>(9) 发生超过预算外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帐务除外）；</p> <p>(10) 发生超过预算外 50 万元人民币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一次性资本支出；</p> <p>(11) 公司与任何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之间及有关关系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p> <p>(12)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实质性（超过公司经营范围）改变；</p> <p>(13) 新的员工股票期权计划；</p> <p>(14) 董事会席位数变化；</p> <p>(15) 宣布或支付给普通股或优先股股利；</p> <p>(16) 对任何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及撤职；</p> <p>(17) 公司出售子公司的股权。</p> <p>注：</p> <p>A、当公司有形净资产达到 6250 万元时，则免除上述（7）、（9）、（10）的保护条款；</p> <p>B、当公司有形净资产达到 2 亿时，免除上述除（1）、（2）、（3）外的所有保护条款。</p>	
		<p>赎回权：如果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 A 类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立刻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p> <p>（1）经营不善：如果公司经营未达到 70% 多业绩目标，且未能在投资者向公司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作出补救措施。</p> <p>（2）公司在本轮融资完成后五年内未能通过上市、收购等方式为 A 类优先股股东创造退出的机会。</p> <p>回购及付款时间：在收到 A 类优先股股东“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两个月内。</p> <p>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投资总额加上上年收益率 10% 的符合增值；赎回后其股权对应公司净资产。</p> <p>如若届时不能进行赎回，A 类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清算，其他股东不得提出异议。</p>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发行人未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东运创投未向发行人主张回购权及清算。
		<p>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合法有效实施上市或出售等事宜之前，公司若发行或出售股份（包括公司普通股、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等证券），同等价格条件下 A 类优先股股东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购买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多股票权。</p>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取得东运创投的书面认可，东运创投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p>优先受让权：如普通股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第三方，A 类优先股股东在与第三方同等价格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 A 系列优先股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p>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取得东运创投的书面认可，东运创投未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解除情况
		方,普通股东在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行使优先受让权。
		共同出售权:如 A 类优先股股东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权比例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优先售出。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取得东运创投的书面认可,东运创投未行使共同出售权。
		获取信息权:公司应向 A 类优先股股东提供: (1) 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经 A 类优先股股东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经 A 类优先股股东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3) 至少于新会计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和新季度开始 30 日之前,提供年度预算、半年度预算及季度预算计划; (4) 在不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干扰的前提下,A 类优先股股东有权知道与投资者利益相关的公司所有运营信息。 (5) A 类优先股股东有权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必要时,就公司经营状况访问相关客户、供应商、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等。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东运创投确认发行人能够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创始团队与东运创投签署的《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中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约定,即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条款主要内容:“公司业绩目标(须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2011年实现净利润1880万元;2)2012年实现净利润5570万元;3)2013年实现净利润9515万元;如果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A类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立刻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1)经营不善:如果公司经营未达到70%多业绩目标,且未能在投资者向公司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作出补救措施。(2)公司在本轮融资完成后五年内未能通过上市、收购等方式为A类优先股股东创造退出的机会。回购及付款时间:在收到A类优先股股东‘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两个月内。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投资总额加上上年收益率10%的符合增值;赎回后其股权对应公司净资产。如若届时不能进行赎回,A类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清算,其他股东不得提出异议”

2016年11月20日,迈为科技、周剑、王正根、连建军、施政辉、吴江创投、创迅创投、浩视仪器、金茂创投与东运创投签订《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终止《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中的关于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

2017年1月16日，东运创投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外，除享有《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东运创投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相关部门报送发行人的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东运创投不再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包括原股东和现股东）主张《增资协议书》中关于代持期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组成及表决权程序、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优先股权特殊条款约定的权利。

(2) 与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的特殊协议

2015年5月14日，迈为有限、周剑、王正根、夏智凤、李龙强、施政辉、连建军、东运创投、金茂创投与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签订《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特殊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解除情况
4	盈利保证	4.1 公司及其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发行人创始股东、控股股东承诺的 2015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目标未完成，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确认未向发行人创始股东、控股股东主张股权回购权。
5	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5.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1610 万元或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310 万元； （2）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报上市材料（“上市申报”）；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已触发股权回购条件，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确认未向发行人创始股东、控股股东主张股权回购权。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解除情况
		<p>(3) 目标公司开始出现年度亏损；</p> <p>(4) 目标公司及其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违背本协议承诺。</p> <p>前述回(收)购的价格为以下3种情况孰高者为准：</p> <p>(1) 收益率12%，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600万元) × (1+12% × 实际天数/365)，实际天数为投资方将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回(收)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p> <p>(2) 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截至回(收)购价款支付当日目标公司已经产生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税后利润(扣除已分红部分)；</p> <p>(3) 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p> <p>5.2 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收)购请求通知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p> <p>5.3 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就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应当保证提供完成该等回购所需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p> <p>5.4 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并不自然解除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以及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实施做市商交易的，在股份制改造一年后的做市成交价格高于本协议5.1条款约定的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回购价格，且一周内累计成交量高于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创始人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取消。</p>	
6	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p>6.1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IPO前，公司股东拟向新投资者转让其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p> <p>6.2 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IPO前，目标公司拟增发股权/股份时，应事先将增发计划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创始人股东、投资方股东和投资方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应按照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p>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取得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的书面认可，吴江创投、创迅创投未主张优先受让权及优先认购权。
7	优先出售权	权利转移日后至公司IPO前，若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出售股权，投资方有权以相同条件优先于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吴江创投、创迅创投未行使过优先出售权。
8	反稀释	8.1 本次交易完成日后至公司IPO前，新的投资者向目标公司增资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如果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	已解除，本条款解除之前，发行人引进新投资者价格未低于吴江创投、创迅创投

条款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解除情况
		估值，重新确定投资方按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投资方已经获得的股权数量与应当获得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由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无偿补足。 8.2 交易完成后，新的投资者向目标公司增资时，如公司给予新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的增资价格，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未优于吴江创投、创迅创投享有的权利。
9	特殊约定	9.1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投资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投资款，其出资归口为“苏州市吴江区区域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执行《吴江区区域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吴政办〔2013〕92 号文）有关规定，该部分资金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且可以优先退出，以同股同权原则通过企业并购、股权转让或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退出；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公司 IPO 前，如发生公司清算事由，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同意将清算所得资金在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分配顺序依次为：扶持基金、其他创投机构、创始人股东。 9.2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投资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投资款，其出资归口为“苏州市吴江区区域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按照《吴江区区域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吴政办〔2013〕92 号文）有关规定，该部分资金在如期完成扶持计划并退出后，股权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50% 以内）由扶持基金以财政补贴的方式返还给公司。 9.3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投资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投资款，其出资归口为“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执行《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吴江财政出资部分的股权投资收益在计提了规定的风险金后的净收益的 60% 以财政补贴的方式返还给公司。	已解除，本条件解除之前，吴江创投未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提出股权退出方案，发行人未发生清算事宜。吴江创投、创迅创投财政补贴返还事宜待未来股权退出实现收益后仍然按照吴江当地的规定返还发行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迈为有限、周剑、王正根、夏智凤、李龙强、施政辉、连建军、东运创投、金茂创投与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签署的《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约定，即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条款主要内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目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1610 万元或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310 万元；（2）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报上市材料（“上市申报”）；（3）目标

公司开始出现年度亏损；(4) 目标公司及其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违背本协议承诺。前述回(收)购的价格为以下3种情况孰高者为准：(1) 收益率12%，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600万元) × (1+12% × 实际天数/365)，实际天数为投资方将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回(收)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2) 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截至回(收)购价款支付当日目标公司已经产生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税后利润(扣除已分红部分)；(3) 公司账面净资产 × 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收)购请求通知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就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应当保证提供完成该等回购所需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并不自然解除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以及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实施做市商交易的，在股份制改造一年后的做市成交价格高于本协议5.1条款约定的创始人股东、控股股东回购价格，且一周内累计成交量高于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创始人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取消。”

2016年11月20日，迈为科技、周剑、王正根、连建军、施政辉、东运创投、金茂创投、浩视仪器与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签订《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均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7年1月16日，吴江创投、创迅创投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签署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以外，除享有《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吴江创投、创迅创投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相关部门报送发行人的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周剑、王正根、施政辉、连建军、浩视仪器、迈拓投资的访

谈及取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周剑、王正根、施政辉、连建军、浩视仪器、迈拓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茂创投、东运创投、吴江创投、创迅创投曾存在特殊协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金茂创投、东运创投、吴江创投、创迅创投之间的特殊约定已经解除，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约定或者安排。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迈拓投资合伙人入职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离职后关于出资份额处理的约定或者安排，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出资人的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迈拓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迈拓投资合伙人管理规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历任职务、任职期限的说明、迈拓投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71 号）、迈拓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迈拓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出资事项承诺函，对迈拓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情况

1.迈拓投资合伙人任职、出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拓投资合伙人入职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1	曹璐	2016.04	生产部生产总监	2016.04 至今 生产总监
2	凌科	2011.01	生产部经理	2011.01 至 2011.10 工艺工程师 2011.11 至 2013.10 生产主管 2013.11 至今 生产部经理
3	张文强	2012.05	机加部经理	2012.05 至 2014.06 机加主管 2014.7 至今 机加部经理
4	阚宏杰	2011.08	生产部电气主管	2011.08 至 2013.09 工程师 2013.10 至今 电气主管
5	马莉	2011.04	采购部经理	2011.04 至 2015.09 采购专员 2015.10 至今 采购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6	印晓清	2011.10	生产部调试主管	2011.10 至 2013.10 调试工程师 2013.11 至今 调试主管
7	王辽亮	2016.03	资源开发部经理	2016.03 至今 资源开发部经理
8	潘炳磊	2011.03	生管部经理	2011.03 至 2014.01 检验员 2014.02 至 2014.06 主管 2014.07 至今 生管部经理
9	曾四军	2010.12	生产部电气主管	2010.12 至 2014.06 工程师 2014.7 至今 电气主管
10	肖攀	2010.12	生产部装配主管	2010.12 至 2013.10 工程师 2013.11 至今 装配主管
11	杜修平	2012.05	机加部机加主管	2012.05 至 2014.06 工程师 2014.07 至今 机加主管
12	樊铃	2012.05	生管部主管	2012.05 至 2015.02 工程师 2015.03 至今 生管部主管
13	韩洪莲	2013.05	生管部主管	2013.05 至 2017.03 工程师 2017.04 至今 生管部主管
14	蒋鸿坤	2011.05	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2011.05 至今, 工艺工程师
15	李强	2012.08	研发部副总监	2012.08 至 2016.04 高级工程师 2016.04 至今 研发部副总监
16	陆瑜	2011.09	研发部机械组主管	2011.09 至 2014.06 机械工程师 2014.07 至今 机械组主管
17	查俊	2012.11	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2012.11 至今 机械工程师
18	孙伟	2015.01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2015.01 至今 电气工程师
19	张险	2014.01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2014.01 至今 电气工程师
20	孟庆东	2013.01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013.01 至今 软件工程师
21	沈佳	2013.08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013.08 至今 软件工程师
22	沈春涛	2014.04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2014.04 至今 电气工程师
23	胡清乐	2015.03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015.03 至今 软件工程师
24	韩彦鹏	2016.04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2016.04 至今 电气工程师
25	王博	2015.06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2015.06 至今 电气工程师
26	刘敏锋	2015.04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2015.04 至今 电气工程师
27	陈宇	2015.03	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2015.03 至 2017.07 机械助理工程师 2017.08 至今 机械工程师
28	黄磊	2016.04	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2016.04 至今 电气工程师
29	连建军	2010.09	技术服务部总监兼迈展自动化副总经理	2010.09 至 2016.04, 技术服务部总监 2016 年 5 月至今 迈为科技技术服务部总监、迈展自动化副总经理
30	李定勇	2011.08	销售部销售总监	2011.08 至今 销售总监
31	祁显邦	2015.12	销售部销售副总监	2015.12 至今 销售副总监
32	张亚军	2015.03	技术服务部主管	2015.03 至今 技术服务部主管
33	唐伟	2012.08	技术服务部副总监	2012.08 至 2014.02 组长 2014.03 至 2017.11 主管 2017.11 至今, 技术服务部副总监
34	卫硕	2014.01	技术服务部主管	2014.01 至 2015.12 售后工程师 2016.01 至今 技术服务部主管
35	刘杰	2012.09	技术服务部主管	2012.09 至 2015.12 售后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2016.01 至今 技术服务部主管
36	陈强	2010.12	技术服务部主管	2010.12 至 2014.09 应用工程师 2014.10 至 2015.12 售后工程师 2016.01 至今 技术服务部主管
37	邹强	2015.03	销售部销售副总监	2015.03 至今 销售副总监
38	王晓睿	2010.09	人事行政部董事长秘书	2010.09 至今, 董事长秘书
39	杨冬妹	2013.06	财务部财务经理	2013.06 至 2016.04 成本会计 2016.05 至今 财务经理
40	周剑	2010.09	董事长	2010.09 至 2016.04 月, 迈为有限董事长; 2016.05 至今, 迈为科技董事长
41	王正根	2010.09	董事、总经理	2010.09 至 2012.07, 迈为有限董事、 总经理 2012.07 至 2016.04, 迈为有限董事 2016.05 至今, 迈为科技董事、 总经理

迈拓投资合伙人已就出资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其对迈拓投资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大股东已经迈拓投资合伙人出资事宜出具承诺，承诺未向迈拓投资合伙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迈拓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其个人合法自有资金，已经向迈拓投资足额支付出资款，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大股东未向迈拓投资合伙人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2. 迈拓投资合伙人离职后，出资份额的处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迈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已就合伙人离职后出资份额的处理作出约定，即“（1）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100% 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其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收回。（2）上市后，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经公司批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30% 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其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收回。（3）上市后，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不批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50% 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其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收回。（4）上市后，有限合伙人因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公司规定被解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70% 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其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收回。（5）上市后，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公司利益、触犯刑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100% 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其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收回。”

3. 报告期内，迈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变更（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9月8日，迈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梅辉将其认缴的16.5万元的合伙份额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周剑，有限合伙人梅辉将其认缴的16.5万元的合伙份额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王正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有限合伙人梅辉离职，根据《苏州迈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梅辉将其持有的100%合伙份额按照认购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周剑、王正根，该有限合伙人离职时未实际向迈拓投资缴纳出资，故周剑、王正根以0元的价格受让梅辉的合伙份额，相应的出资义务由普通合伙人周剑、王正根承担。

第一次变更完成后，迈拓投资的合伙人总数由47人变更为46人，迈拓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仍为设立时的1,980万元。

(2) 第二次变更（部分合伙人退出、出资总额变更）

2016年12月11日，迈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永强、张志、王敏志、张王茂、王培沅退出迈拓投资，不再履行认缴出资义务；有限合伙人陈宇认缴出资额由0.99万元变更为1.98万元；普通合伙人周剑认缴出资额由1,012.935万元变更为667.59万元；普通合伙人王正根认缴出资额由615.615万元变更为374.22万元；迈拓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980万元变更为1,386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1,386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永强、张志、王敏志、张王茂、王培沅因其个人自身原因主动要求退出迈拓投资，陈宇因考虑其对发行人的贡献而增加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周剑、王正根因当时个人自有现金有限，未能在约定的时间之前筹足对迈拓投资的认购款，迈拓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张永强、张志、王敏志、张王茂、王培沅退出迈拓投资，增加有限合伙人陈宇对迈拓投资的出资，减少周剑、王正根对迈拓投资的出资，最终迈拓投资的合伙出资总额由1,980万元变更为1,386万元。

第二次变更完成后，迈拓投资合伙人总数由46人变更为41人，迈拓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1,980万元变更为1,386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两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外，迈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迈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 璐	9.90	0.7143
2	凌 科	6.60	0.4762
3	张文强	9.90	0.7143
4	阚宏杰	6.60	0.4762
5	马 莉	3.30	0.2381
6	印晓清	3.96	0.2857
7	王辽亮	1.98	0.1429
8	潘炳磊	5.28	0.3810
9	曾四军	1.32	0.0952
10	肖 攀	0.99	0.0714
11	杜修平	0.99	0.0714
12	樊 铃	0.99	0.0714
13	韩洪莲	0.99	0.0714
14	蒋鸿坤	1.32	0.0952
15	李 强	122.10	8.8095
16	陆 瑜	11.88	0.8571
17	查 俊	6.60	0.4762
18	孙 伟	9.90	0.7143
19	张 险	9.90	0.7143
20	孟庆东	3.30	0.2381
21	沈 佳	3.30	0.2381
22	沈春涛	1.32	0.0952
23	胡清乐	1.98	0.1429
24	韩彦鹏	0.99	0.0714
25	王 博	1.32	0.0952
26	刘敏锋	1.32	0.0952
27	陈 宇	1.98	0.1429
28	黄 磊	0.66	0.0476
29	连建军	26.40	1.9048
30	李定勇	52.80	3.8095
31	祁显邦	6.60	0.4762
32	张亚军	5.28	0.3810
33	唐 伟	5.28	0.3810
34	卫 硕	1.98	0.1429
35	刘 杰	1.98	0.1429
36	陈 强	1.32	0.0952
37	邹 强	3.30	0.2381
38	王晓睿	3.30	0.2381
39	杨冬妹	5.28	0.2667
40	周 剑	667.59	48.1666
41	王正根	374.22	27.0000
合计		1386.00	100.00

（三）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迈拓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已实际支付认缴出资，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大股东未向迈拓投

资合伙人提供相关财务资助；迈拓投资已就员工离职后出资份额处理作出明确约定；报告期内，迈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的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2017 年 6 月，发行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迈为有限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 8,296.30 万元调整为 7,797.4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会计差错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2 月 23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由 82,963,047.51 元调整为 77,973,996.25 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说明、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同意发行人根据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进行折股。

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17 年 6 月 6 日，苏亚金诚出具《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迈为有限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 82,963,047.51 元最终调整为 77,973,996.25 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5 号）中验证的实收股本不产生影响，剩余净资产 47,973,996.2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二）前述会计差错不违反相关规定，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苏亚金诚在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及时出具说明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与股权演变。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出资缴纳与交易价款支付是否完成，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2）说明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除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吴江创投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是否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3）说明法人或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4）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过程中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若是，请说明欠缴金额，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列表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出资缴纳与交易价款支付是否完成，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出资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如下：

工商核准时间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和背景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出资缴纳及价款支付完成情况	定价依据
2010.11	第一次增资，东运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7.14 万元。	发行人系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引进当地的企业，东运创投作为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下创投公司，看好发行人的前景。同时，发行人需要资金的支持。	东运创投自有合法资金	已完成	东运创投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前景和太阳能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与发行人当时股东协商确定以 6,250 万元的估值对发行人增资。
2010.12	第二次增资，发行人将 942.86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942.86 万元。	扩充注册资本，便于发行人业务开展。	发行人自有合法资本公积金	已完成	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1.07	第三次增资，周剑以 68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8 万元。	考虑周剑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其个人贡献，需要确立周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便于发行人业务开展。	周剑自有合法资金	已完成	发行人当时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总额，增资价格系周剑与发行人当时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
2011.08	第四次增资，金茂创投以 3,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3.67 万元。	金茂创投重点投资新能源领域，认为发行人的成长性、前景较好。同时，发行人需要资金的支持。	金茂创投自有合法资金	已完成	金茂创投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前景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与发行人当时股东协商确定以 18,000 万元的估值对发行人增资。
2011.08	第五次增资，发行人将 858.33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858.33 万元。	扩充注册资本，便于发行人业务开展。	发行人自有合法资本公积金	已完成	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5.11	第六次增资，吴江创投以 3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9.4734 万元，创迅创投以 3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9.4734 万元。	吴江创投、创迅创投系苏州市吴江区域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	吴江创投、创迅创投自有合法资金	已完成	吴江创投、创迅创投以预计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2,3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9,600 万元的估值对发行人

工商核准时间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和背景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出资缴纳及价款支付完成情况	定价依据
	9.4734 万元。	基金，认为发行人行业前景较好，技术领先。同时，发行人需要资金的支持。			增资。
2016.01	第一次股权转让，李龙强将 128.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剑，李龙强将 54.9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5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正根。	因李龙强在企业发展的理念上与公司当时的管理层不一致，且李龙强家庭及工作重心均在深圳，并在深圳开办有其他企业，故于 2012 年 8 月离开发行人。李龙强离开发行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即与李龙强就受让李龙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达成一致，但股权转让事宜一直到 2015 年 12 月才正式办理。	周剑、王正根自有资金	已完成	转让价格系李龙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协商一致的结果。
2016.01	第二次股权转让，周剑、王正根、夏智凤、连建军、施政辉分别将其持有的迈为有限 1.2874%、0.9938%、0.4108%、0.0412%、0.1778%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茂创投；夏智凤将其持有的迈为有限 9.2637%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浩视仪器；	2014 年 8 月底，发行人未能按照与金茂创投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材料，触发股权回购条款，金茂创投与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6 年 1 月达成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同意向金茂创投合计无偿转让 2.9082% 股权，金茂创投同意放弃向周剑、王正根等相关自然人股东主张股权回购请求权。夏智凤于发行人成立时，替姚金麟、邱舜华夫妇	不涉及资金流转	不涉及资金流转	发行人相关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金茂创投系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以无偿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夏智凤将其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浩视仪器系股权代持的还原。

工商核准时间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和背景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出资缴纳及价款支付完成情况	定价依据
		代持发行人股权，于2016年1月按照姚金麟、邱舜华的指示将股权还原至姚金麟、邱舜华夫妇100%控股的浩视仪器名下。			
2016.05	第七次增资，发行人股份改制时折股为3,000万股，注册资本由2578.9468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考虑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发行人股本总额有不低于3,000万股的要求。	发行人自有合法净资产折股	已完成	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
2016.12	第八次增资，迈拓投资以1,386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210万股。	考虑留住人才，促进发行人更好发展，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迈拓投资自有合法资金	已完成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的预期，迈拓投资与发行人当时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以21,186万元的估值对发行人增资。
2016.12	第九次增资，发行人将69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90万股。	当时考虑在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而增加注册资本，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	发行人自有合法资本公积金	已完成	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发行人经营及发展过程中的需要，相关出资及交易价款系相关主体的自有合法资金，除无偿转让情形外的增资款及转让款均已完成交付。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除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吴江创投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国有出资超过50%的情形，是否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各级股东或合伙人的工商信息公示资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法人股东公司章程、机构股东合伙协议、发行人法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法人股东、机构股东

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及机构股东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 东运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运创投的唯一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国有独资创投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的要求，发行人国有股东东运创投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程序。

(2) 吴江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的要求，发行人国有股东吴江创投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程序。

(3) 创迅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系苏州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的要求，发行人国有股东创迅创投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程序。

(4) 金茂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茂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雪华	3,033.30	21.62
2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9.96
3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30	6.65
4	鲍惠荣	933.30	6.65
5	周祥荣	933.30	6.65
6	陈剑平	933.30	6.65
7	陈英杰	933.30	6.65
8	高铭鸿	933.40	6.65
9	钟映如	466.70	3.33
10	袁丽娟	466.70	3.33
11	洪耀良	496.67	3.54
12	梅志龙	466.70	3.33
13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4.99
合计		14,029.97	100.00

①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金茂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50	90.00
2	朱夏	74.50	10.00
合计		745.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2,720.00	34.00
2	段小光	2,720.00	34.00
3	许颢良	1,360.00	17.00
4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华	292.00	24.33
2	张敏	213.20	17.77
3	段小光	213.20	17.77
4	朱夏	200.00	16.67
5	许颢良	106.60	8.88
6	孔繁立	50.00	4.17
7	任富钧	25.00	2.08
8	谢金根	25.00	2.08
9	叶敏	15.00	1.25
10	宋希超	15.00	1.25
11	李洪森	15.00	1.25
12	王栋	15.00	1.25
13	陈翔	10.00	0.83
14	张绍琴	5.00	0.42
合计		1,200.00	100.00

②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673,793.78	100.00
合计		673,793.78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③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33
合计		9,0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交易所 A 股上市的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茂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国有性质，非国有性质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超过 50%，不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5）浩视仪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视仪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金麟	300.00	60.00
2	邱舜华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浩视仪器系自然人持股的公司，不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6) 迈拓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拓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璐	9.90	0.7143
2	凌科	6.60	0.4762
3	张文强	9.90	0.7143
4	阚宏杰	6.60	0.4762
5	马莉	3.30	0.2381
6	印晓清	3.96	0.2857
7	王辽亮	1.98	0.1429
8	潘炳磊	5.28	0.3810
9	曾四军	1.32	0.0952
10	肖攀	0.99	0.0714
11	杜修平	0.99	0.0714
12	樊铃	0.99	0.0714
13	韩洪莲	0.99	0.0714
14	蒋鸿坤	1.32	0.0952
15	李强	122.10	8.8095
16	陆瑜	11.88	0.8571
17	查俊	6.60	0.4762
18	孙伟	9.90	0.7143
19	张险	9.90	0.7143
20	孟庆东	3.30	0.2381
21	沈佳	3.30	0.2381
22	沈春涛	1.32	0.0952
23	胡清乐	1.98	0.1429
24	韩彦鹏	0.99	0.0714
25	王博	1.32	0.0952
26	刘敏锋	1.32	0.0952
27	黄磊	0.66	0.0476
28	连建军	26.40	1.9048
29	李定勇	52.80	3.8095
30	祁显邦	6.60	0.4762
31	张亚军	5.28	0.3810
32	唐伟	5.28	0.3810
33	卫硕	1.98	0.1429
34	刘杰	1.98	0.1429
35	陈强	1.32	0.0952
36	邹强	3.30	0.2381
37	王晓睿	3.30	0.2381
38	杨冬妹	5.28	0.3810
39	陈宇	1.98	0.1429

40	周 剑	667.59	48.1666
41	王正根	374.22	27.0000
合计		1386.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迈拓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吴江创投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国有出资超过 50% 的情形，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三) 说明法人或机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确认函及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公示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统计明细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经审计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业务人员。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东运创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创融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	9.38
2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152.76	8.97
3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	18.87
4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236.10	6.93
5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1.11	10.00
6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	2.58
7	江苏千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5.00
8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20.00
9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	217.06	8.75
10	苏州易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50.46	19.37
11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91.50	16.19
12	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4.87	7.00
13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6.00
14	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
15	苏州舜唐新能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858.00	5.55
16	苏州开禧医药有限公司	750.00	8.00
17	苏州楚凯药业有限公司	620.00	25.00
18	苏州高晟游艇有限公司	8,590.91	13.33

19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900.00	10.00
20	吴江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1,250.00	14.10
21	吴江爱视代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	22.80
22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2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1.15
2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45.46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吴江创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
1	苏州华湾赢新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00
2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	10.00
3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236.10	7.00
4	苏州源泓赢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67
5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1,300.00	15.39
6	苏州乔荣赢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7	苏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2.00
8	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296.82	6.42
9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7.91
10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870.00	3.88
11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9.52
12	苏州舜唐新能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858.00	10.17
13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900.00	10.00
14	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6.47	15.00
15	吴江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1,250.00	23.93
16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5
17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50
18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0.00	13.33
19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35
20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960.68	3.76
21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547.18	3.63
2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644.32	4.16
23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创迅创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
1	苏州澳拓美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6.38	3.64
2	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296.82	3.23
3	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7.14	2.78
4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5.56	10.00
5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958.55	4.44
6	吴江万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23	7.14
7	苏州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2.35
8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5
9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547.18	3.63
10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6.25
11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39.06	3.03
12	江苏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34	1.87
13	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	5.8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金茂创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6.73
2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00
3	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5.50
4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68	12.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浩视仪器、迈拓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股东、机构股东除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发行人法人股东、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或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运创投的关联方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过运输服务，金茂创投的关联方段小光、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法人股东、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股东、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除东运创投的关联方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向发行人提供运输及运输代理服务、金茂创投的关联方段小光等系发行人客户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外，发行人法人股东、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

（四）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过程中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若是，请说明欠缴金额，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会、股

东大会决议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税收完税汇总证明、个人所得税缓缴申请文件、税务机关就个人所得税缓缴计划的确认回执、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①李龙强向周剑、王正根转让股权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23日，李龙强与周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剑以128.1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龙强持有的发行人128.10万元注册资本。2015年12月23日，李龙强与王正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正根以54.9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龙强持有的发行人54.90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或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变更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李龙强转让股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转让人姓名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姓名	应纳税款(元)
李龙强	128.10	128.10	周剑	122,228.52
	54.90	54.90	王正根	52,386.92

2017年4月6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李龙强出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自然人股东李龙强已就转让上述股权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②周剑、王正根、夏智凤、施政辉、连建军向金茂创投转让股权相关情况

2016年1月20日，周剑、王正根、夏智凤、连建军、施政辉与金茂创投签订《关于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周剑、王正根、夏智凤、连建军、施政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874%、0.9938%、0.4108%、0.0412%、0.1778%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金茂创投。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或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变更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周剑、王正根、夏智凤、连建军、施政辉转让股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如下：

转让人姓名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名称	应纳税款(元)
周剑	33.1312	0	金茂创投	120,276.43
王正根	25.6291	0		93,041.86
夏智凤	10.5930	0		38,462.29
施政辉	4.5853	0		16,646.01
连建军	1.0614	0		3,859.45

2017年4月6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周剑、王正根、夏智凤、

施政辉、连建军分别出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③夏智凤向浩视仪器转让股权相关情况

2016年1月20日，夏智凤与浩视仪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浩视仪器以0元的价格受让夏智凤持有的迈为有限238.907万元的股权，浩视仪器系姚金麟、邱舜华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或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变更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夏智凤转让股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转让人姓名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名称	应纳税款（元）
夏智凤	238.907	0	浩视仪器	867,278.06

2017年4月6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夏智凤出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夏智凤已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为2578.9468万元。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同意发行人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万股，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中共吴江区委、吴江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资本运作产业基金扶持政策》（试行）以及吴江区发改委、吴江区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吴江区财政局印发的《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资本运作产业基金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拟上市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数额较大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缓征个人所得税，按应税时点起算，两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30%，第四年30%，第五年40%）。根据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确认的《吴江区拟上市企业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缓征申请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为 237.1585 万元，同意发行人申请个人所得税缓缴。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就个人所得税缓缴计划的确认回执，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缓缴计划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应缴个税	第一年 (2016.5)	第二年 (2017.5)	第三年 (2018.5)	第四年 (2019.5)	第五年 (2020.5)
周剑	243,990.22	0	0	73,197.07	73,197.07	97,596.09
王正根	188,742.15	0	0	56,622.64	56,622.64	75,496.86
施政辉	33,768.47	0	0	10,130.54	10,130.54	13,507.39
连建军	7,816.43	0	0	2,344.93	2,344.93	3,126.57
合计	474,317.27	0	0	142,295.18	142,295.18	189,726.9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按照个人所得税缓征计划应税金额均为 0 元。

(3) 发行人股利分配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将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中的 25,000,000 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017 年 10 月 23 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周剑、王正根、施政辉、连建军分别出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剑、王正根、施政辉、连建军已就前述股利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 实际控制人应缴而实际未缴纳税款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 432,732.37 元，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申请缓缴，并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就个人所得税缓缴计划的确认回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于 2020 年 5 月前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个人所得税缓缴事宜已经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个人所得税缓征计划应税金额为 0 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个人所得税

事宜出具承诺，承诺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未来主管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提前缴纳个人所得税，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应缴而实际未缴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缴而实际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6题：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周剑直接持有 27.08%股份，第二大股东王正根直接持有 20.95%股份，二人通过迈拓投资间接控制 6.54%股份，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4.57%股份。发行人认定周剑、王正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周剑和王正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及协议主要内容说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提供上述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10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双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协议自动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前双方一致行动的关系的确认

周剑、王正根共同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双方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一直保持积极合作，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作出决策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双方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基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双方同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一步明确双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双方作为股东时的共同决策事项

周剑、王正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决定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时，共同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双方作为董事时的共同决策事项

周剑、王正根作为发行人董事, 在发行人董事会于其权限范围内就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重大事务作出决策时, 双方应共同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权利。前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1) 双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 应当协商一致, 并以此一致意见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在双方作为公司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 双方应协商一致, 并以此一致意见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3) 如双方在提出议案前不能协商一致的, 双方就该等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5.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1) 双方在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协商一致, 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 双方作为董事在董事会表决前, 双方应协商一致, 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3) 如双方未能在表决前协商一致, 双方就该等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6. 出席会议的授权安排

(1) 如双方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 不能出席

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出席代表或者本协议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2) 双方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 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作为公司董事的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7.特别约定

周剑、王正根同意在作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前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 以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

(二) 周剑、王正根共同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1.周剑、王正根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周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783%的股份, 王正根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468%的股份, 周剑、王正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251%的股份, 并通过迈拓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5421%的股份。因此, 周剑、王正根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4.5672%的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共同控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共同实际控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周剑、王正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权利、义务清晰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周剑、王正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周剑、王正根出具的承诺, 《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权利和义务关系清晰, 责任明确, 协议有效期为双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 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 协议自动终止, 周剑、王正根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周剑、王正根对有关决策事项均采取了统一行动，未发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经对周剑、王正根的访谈，周剑、王正根近两年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控制，双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维护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的连续性，建立明确、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双方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一直保持积极合作，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作出决策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双方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在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在双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作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均作弃权处理。

（四）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周剑、王正根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控制，根据周剑、王正根对发行人统一的管理及决策机制及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仍会保持连续与稳定；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7题：发行人拥有4家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业务线条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相互之间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是否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说明深圳迈进自动化其他股东的情况，发行人与之共同成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

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相互之间业务的关系；查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查阅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设立、出资、股权架构等信息；取得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1. 子公司在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功能，相互之间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算法开发、精密制造装配于一体的高端设备制造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设立了迈展自动化、迈进自动化和迈恒科技等研发型子公司从事光伏以外领域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工作，各子公司的定位与功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情况	功能与定位	业务联系
1	迈为自动化	2014.11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成套设备的集成平台	定位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成套设备的集成平台，包括成套设备集成、销售和安装调试	负责成套设备的集成、销售以及安装调试
2	迈展自动化	2016.3	自动化锂电卷绕设备的研发	定位于自动化锂电系列设备的研发，拓展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领域	负责新产品研发，发行人的研发型子公司
3	迈迅智能	2016.10	自动化软件产品的开发	定位于自动化软件产品的开发	负责自动化软件开发，发行人的软件开发子公司
4	迈进自动化	2016.11	自动化晶圆切割设备的研发	定位于自动化半导体系列设备的研发，拓展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领域	负责新产品研发，发行人的研发型子公司
5	迈恒科技	2017.10	自动化 OLED 切割设备的研发	定位于自动化 OLDE 系列设备的研发，拓展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领域	负责新产品研发，发行人的研发型子公司

2.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迈为自动化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6,014.82	26,583.95	4,904.81	1,009.59
净资产	318.13	794.07	-44.63	-30.51
营业收入	16,049.17	33,586.99	9,575.21	698.72
净利润	-475.94	-94.30	-81.12	-30.51

（2）迈展自动化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26.00	249.23
净资产	-219.73	-67.6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2.06	-267.68

(3) 迈进自动化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6.79	117.05
净资产	-60.53	101.22
营业收入	-	17.09
净利润	-161.74	1.22

(4) 迈迅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59.09	589.70
净资产	444.56	526.98
营业收入	-	85.47
净利润	-82.42	26.98

(5) 迈恒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迈恒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领取营业执照。

3.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之共同成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迈进自动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进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迈为科技	70.00	70.00
邴虹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邴虹，男，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能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有道腾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于迈进自动化。

2016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6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8%，全球增速最快，成为仅次于台湾和日本的第三大半导体设备市场。根据预测，2017-2020 年中国半

导体设备的市场空间将达到 488 亿美元，约 3,231 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年 800 亿元左右的市场空间。在细分市场领域，封装设备每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56 亿元。（数据来源：中泰证券研究所）

晶元切割设备应用于晶元的封装环节，把晶元切割成小片的芯片，目前的市场主流是日本的 DISCO 等品牌。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晶元切割设备拥有比较好的进口替代潜力，且发行人具有自动化设备研发和生产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因此，寻找合作伙伴共同研制半导体晶元切割设备。恰逢邺虹亦在寻找合作伙伴研制晶元切割设备，经发行人管理层与邺虹商讨，双方决定共同设立公司从事晶元切割设备的研发。

2016 年 10 月，迈进自动化设立，其中：迈为科技出资 70 万元，占比 70%；邺虹出资 30 万，占比 30%。

邺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迈恒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迈为科技	68.00	68.00
袁光兵	32.00	32.00
合计	100.00	100.00

袁光兵，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和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职于苏州添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国内面板行业投资进入新阶段，以 OLED 和高世代面板线为主的新型显示面板投资进入高峰期。根据测算，从 2017 年到 2019 年 OLED 和高世代面板线带来的总投资需求超过 5,000 亿元，其中 OLED 总投资规模接近 2,000 亿元左右。OLED 产线中中前段非制程类设备中，切割设备有望率先国产化。从 OLED 结构来看，需要将两层玻璃按照尺寸和加工边缘的要求进行切割。用传统机械切割方式加工比较困难，容易出现崩边大，裂纹等问题，导致切割良率低。激光采用非接触加工方式，可以做到两层玻璃一次性切断，并且可异形切割，具有切割边缘崩边小，精度高，无裂纹等优点。预计 2017-2018 年每年 OLED 激光加工设备全球市场需求在 50 亿元左右。（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 3 月，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洽谈定制 OLED 玻璃印刷机业务，由此发行人开始关注 OLED 行业，并对 OLED 行业的主要设备状况进行调研。经袁光兵介绍，发行人对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 OLED 著名企业进行了参观和设备方面的技术交流。综合 OLED 行业的市场情况及 OLED 激光切割设备的技术情况，发行人决定研发 OLED 激光切割设备。发行人与袁光兵共同设立迈恒科技，主要经营 OLED 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10月，迈恒科技设立，从事 OLED 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其中：迈为科技出资 68 万元，占比 68%；袁光兵出资 32 万，占比 32%。

袁光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定位合理，均围绕智能制造装备的主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迈进自动化的少数股东邴虹、迈恒科技的少数股东袁光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8 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锡膏测厚机等检测设备的销售业务，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锡膏测厚机。请发行人结合锡膏测厚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原材料、生产设备、客户、供应商异同说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该产品、业务和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和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过程；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和锡膏测厚机在技术、原材料、生产设备、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异同；查阅相关的行业资料，了解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和锡膏测厚机两种设备的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情况

1.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锡膏测厚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在技术、原材料、生产设备、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异同分析

锡膏测厚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在技术、原材料、生产设备、

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异同如下所示：

项目	锡膏测厚机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	异同
产品技术	非接触式 3D 检测技术,多轴运动控制技术	新型图像算法及高速高精软件控制技术、高精度栅线印刷定位及二次印刷技术、高产能双头双轨印刷技术、丝网角度调整技术、第三代高速恒压力印刷技术、卷纸柔性传输技术等	不同
应用领域	PCBA 锡膏检测	太阳能电池片正电极、背电极印刷	不同
客户	电子装配企业	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	不同
原材料	铝材、钢材、电气元器件、机械元器件等	铝材、钢材、电气元器件、机械元器件等	存在一定重合
生产设备	加工中心、铣床等	加工中心、铣床等	均为通用的机件加工设备
供应商	电气元器件、机械元器件供应商等	电气元器件、机械元器件供应商等	存在一定重合

如上表所示，锡膏测厚机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在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和客户方面完全不同，由于均为工业设备，其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及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

(2) 发行人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发行人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生产装配少量锡膏测厚机，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是贸易类企业，主要经营检测类设备的销售业务，不从事相关设备的生产装配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在产品技术、应用领域、客户、原材料、生产设备和供应商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已经不从事锡膏测厚机业务的经营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2016 年底不再从事锡膏测厚机销售业务。

(4) 发行人锡膏测厚机收入对发行人收入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锡膏测厚机的收入分别为 83.33 万元、235.80 万元、189.40 万元和 10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2.27%、0.55% 和 0.6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锡膏测厚机业务的收入为零星收入，占比很小。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迈为科技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在本人持有迈为科技股份期间以及本人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迈为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迈为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迈为科技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迈为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迈为科技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迈为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迈为科技；

（4）如迈为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迈为科技同意，本承诺不得撤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迈为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2.锡膏测厚机产品、业务和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一直从事电子检测类设备的贸易业务，锡膏测厚机是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剑、王正根等依托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前后研制出锡膏测厚机，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分别负责锡膏测厚机国内和国外的销售，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装配则委托给第三方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专注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设立初期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的订单较少，生产人员阶段性闲置，发行人为提高人员利用率，开始接受委托从事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装配业务。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2016 年底不再从事锡膏测厚机销售业务，发行人开始负责锡膏测厚机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由于高精度锡膏测厚机的市场需求低，传统锡膏测厚机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发行人始终未将锡膏测厚机作为主要产品进行进一步研发和市场拓展，目前接

受老客户的零星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锡膏测厚机的收入分别为 83.33 万元、235.80 万元、189.40 万元和 10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2.27%、0.55%和 0.66%，锡膏测厚机业务的收入占比很小。

（三）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9 题：发行人与多家关联方存在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金额为 83.33 万元、235.80 万元、189.78 万元)，采购原材料或服务(2016 年金额为 992.70 万元)、关联往来的情形。(1)请发行人逐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深圳市亚迪可投资有限公司、亚迪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范宏担任总经理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的设立背景和原因，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履行外汇相关审批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2)请发行人说明向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锡膏测厚和配件辅料以及向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采购材料和服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请发行人说明同时向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原因，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展览费的原因，锡膏测厚机的最终用户，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人员、办公场所是否独立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4)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金额从 11 万元至 260 万元不等。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公允，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5)对于未未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可能的金额、数量，对发行人引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请发行人逐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深圳市亚迪可投资有限公司、亚迪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范宏担任总经理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的设立背景和原因，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

务数据，是否履行外汇相关审批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董事调查表、境外律师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就其主营业务及其演变出具的说明、就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提供财务报表及说明、相关境内关联方取得的报告期内工商、税务合规证明、相关主体就外汇审批事宜出具的承诺。

2.核查情况

(1)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①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深圳南杰星出具的说明，周剑、王正根从深圳南杰星发起人股东受让取得深圳南杰星股权，受让的原因及背景系当时国内表面组装技术发展迅速，深圳南杰星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

②股权演变

a.深圳南杰星的设立

2001年9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221217号），预核准名称为“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5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1]第286号）验证：截至2001年9月25日，深圳南杰星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01年10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南杰星的设立事宜。

深圳南杰星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小南	70.00	70.00
2	史俊杰	20.00	20.00
3	马美荣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b.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0日，深圳南杰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魏小南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杰星45%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周剑，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杰星1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史朝阳，将其持有额深圳南杰星1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

给王正根；同意史俊杰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杰星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王正根；同意马美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杰星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王正根。魏小南、史俊杰、马美荣放弃对他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3 月 24 日，魏小南、史俊杰、马美荣与周剑、王正根、史朝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魏小南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杰星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周剑，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杰星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史朝阳，将其持有额深圳南杰星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王正根；同意史俊杰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杰星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王正根；同意马美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南杰星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王正根。

2003 年 3 月 25 日，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深证内壹字第 1079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公证。

2003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南杰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剑	45.00	45.00
2	王正根	40.00	40.00
3	史朝阳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南杰星的上述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更。

③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深圳南杰星出具的说明，深圳南杰星主营业务为锡膏测厚机等检测设备的销售，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底不再从事锡膏测厚机的销售业务。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总体业务规模较小，锡膏测厚机业务停止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其他业务也逐步停止并拟解散注销，目前，不再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催收以前年度销售尾款。

④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南杰星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深圳南杰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5,274,372.78	4,948,079.51	5,878,961.51	6,015,768.24
净资产（元）	-1,828,319.21	-2,533,599	-3,022,123.31	-2,918,506.13
净利润（元）	-100,273.21	-705,279	-488,524.31	103,617.18

⑤外汇审批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南杰星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出资时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

深圳南杰星出具说明，其自设立至今未对境外进行投资及对境外经营，其股东出资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不需要履行任何外汇审批程序。

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南杰星已经取得工商、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工商、税务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①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出具的说明，设立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的原因系开拓锡膏测厚机等检测设备的海外市场业务。

②股权演变

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就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股权演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03 年 9 月 17 日，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分别向王正根和周剑每人配发了 25,0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 1.00 美元。根据股东登记册，上述股东每人支付的代价为每股 1.00 美元，但根据董事证明该等代价尚未被支付。

除了前述事宜以外，根据股东登记册，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的股份未被发行、转让或赎回，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适用法律，本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是合法的。

③主营业务演变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主营业务为锡膏测厚机等检测设备的销售，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2016 年底不再从事锡膏测厚机的销售业务。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已停止新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催收以前年度销售尾款。

④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未经审计的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4,485,293.38	7,101,790.97	4,289,165.05	3,568,347.08
净资产（元）	4,053,145.1	3,201,085.45	3,563,295.9	3,568,347.08
净利润（元）	-466,761.16	-871,894.65	342,100.45	9,391.18

⑤外汇审批程序

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就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股东出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03 年 9 月 17 日，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分别向王正根和周剑每人配发了 25,0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 1.00 美元。根据股东登记册，上述股东每人支付的代价为每股 1.00 美元，但根据董事证明该等代价尚未被支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投资设立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时未涉及外汇登记及外汇进出，仅认缴了海外公司的出资，并未实际缴纳出资，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

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根据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董事出具的证明，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存续期间，没有受到处罚，并且没有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认为，不存在与董事证明所列出事项不相符的地方。

(3) LASCAN TECHNOLOGIES,INC.

①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 LASCAN TECHNOLOGIES,INC.出具的说明，设立 LASCAN TECHNOLOGIES,INC. 的原因系准备开拓锡膏测厚机的海外市场业务。

②股权演变

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就 LASCAN TECHNOLOGIES,INC.股权演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05 年 6 月 29 日，LASCAN TECHNOLOGIES,INC.共发行了 42,5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 1.00 美元，其中，20,000 股本公司股份和 22,5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 1.00 美元分别配发予了王正根和周剑。

2009 年 12 月 1 日，LASCAN TECHNOLOGIES,INC.向夏智凤配发了 7,5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 1.00 美元。

根据股东登记册，上述股东每人支付的代价为每股 1.00 美元，但根据董事证明该等代价尚未被支付。

除了前述事宜以外，LASCAN TECHNOLOGIES,INC.的股份未被发行、转让或赎回，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适用法律，LASCAN TECHNOLOGIES,INC.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是合法的。

③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 LASCAN TECHNOLOGIES,INC.出具的说明，设立 LASCAN TECHNOLOGIES,INC.系准备开拓锡膏测厚机的海外市场业务的，LASCAN TECHNOLOGIES,INC.至今未进行实际经营，处于停业状态。目前，LASCAN TECHNOLOGIES,INC.正在办理注销。

④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LASCAN TECHNOLOGIES,INC.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LASCAN TECHNOLOGIES,INC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151,826.41	158,495.75	0	0
净资产(元)	0	0	0	0
净利润(元)	0	0	0	0

⑤外汇审批程序

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就 LASCAN TECHNOLOGIES,INC.股东出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05 年 6 月 29 日，LASCAN TECHNOLOGIES,INC.共发行了 42,5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 1.00 美元，其中，20,000 股本公司股份和 22,5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 1.00 美元分别配发予了王正根和周剑。2009 年 12 月 1 日，LASCAN TECHNOLOGIES,INC.向夏智凤配发了 7500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 1.00 美元。根据股东登记册，上述股东每人支付的代价为每股 1.00 美元，但根据董事证明该等代价尚未被支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投资设立 LASCAN TECHNOLOGIES,INC.时未涉及外汇登记及外汇进出，仅认缴了海外公司的出资，并未实际缴纳出资，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

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根据 LASCAN TECHNOLOGIES,INC.董事出具的证明，LASCAN TECHNOLOGIE

S,INC.存续期间，没有受到处罚，并且没有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认为，不存在与董事证明所列出事项不相符的地方。

(4)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①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说明，设立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系准备开拓锡膏测厚机的海外市场业务。

②股权演变

根据香港吴金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设立的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实缴股款（元）	出资比例（%）
1	周剑	5,000	0	50.00
2	王正根	5,000	0	50.00
合计		10,000	0	100.00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发股、转股或者回购等股权变更。

③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出具的说明，设立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系准备开拓锡膏测厚机的海外市场业务，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④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8,970.02	8,879.00	6,490.79	6,419.18
净资产（元）	8,970.02	8,879.00	6,490.79	6,419.18
净利润（元）	1,687.53	-91.02	-2,388.21	-71.61

⑤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香港吴金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东周剑、王正根未实际缴纳认购股份的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投资设立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时未涉及外汇登记及外汇进出，仅认缴了境外公司的出资，并未实际缴纳出资，不涉及外汇审

批程序。

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根据香港吴金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LASCAN TECHNOLOGIES LIMITED 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未有因与其营运、税务、雇佣关系及强积金供款而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处罚或行政决定。

(5) 深圳市亚迪可投资有限公司

①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亚迪可投资出具的说明，股东投资设立亚迪可投资系雾霾天气日趋严重，专门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潜藏着商机。

②股权演变

2014年5月12日，亚迪可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亚迪可投资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亚迪可投资的设立。

亚迪可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东云	40.40	40.00
2	王月华	40.40	40.00
3	刘剑锋	20.20	20.00
合并		101.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投资的上述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更。

③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亚迪可投资出具的说明，亚迪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至今未发生变更。

④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迪可投资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亚迪可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总资产（元）	1,810,089.91	1,557,044.27	1,956,004.94	1,955,669.84
净资产（元）	1,009,289.91	1,007,044.27	1,006,004.94	1,005,669.84
净利润（元）	-710.09	-226.00	-1,039.33	-335.10

⑤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亚迪可投资出具的说明，亚迪可投资自设立至今未对境外进行投资及对境外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投资设立时，其股东系中国境内自然人；亚迪可投资设立至今未对境外经营，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

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根据亚迪可投资出具的说明以及亚迪可投资取得的工商、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投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6) 亚迪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①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亚迪可技术出具的说明，股东投资设立亚迪可技术系雾霾天气日趋严重，专门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潜藏着商机。

②股权演变

2014年7月2日，亚迪可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亚迪可技术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出具《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截至2014年6月27日，亚迪可技术已收到亚迪可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82048423号），核准亚迪可技术设立。

亚迪可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迪可投资	50.00	100.00
	合并	5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技术的上述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更。

③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亚迪可技术出具的说明，亚迪可技术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至今未发生变更。

④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迪可技术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亚迪可技术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总资产（元）	450,646.61	380,506.53	366,628.49	366,628.49

净资产(元)	394,669.25	372,519.92	366,753.89	366,368.17
净利润(元)	-105,330.75	-22,149.33	-5,766.03	-385.72

⑤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亚迪可技术出具的说明，亚迪可技术自设立至今未对境外进行投资及对境外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技术设立时，其股东系中国境内企业；亚迪可技术设立至今未对境外经营，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

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根据亚迪可技术出具的说明以及亚迪可技术取得的工商、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技术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7)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①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亚迪可环保出具的说明，股东设立亚迪可环保系雾霾天气日趋严重，专门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潜藏着商机。

②股权演变

a.亚迪可环保的设立

2014年8月28日，亚迪可环保的唯一股东亚迪可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设立亚迪可环保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7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5840251]公司设立[2014]第09160024号），核准了亚迪可的设立。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迪可投资	100.00	100.00
	合并	100.00	100.00

b.第一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25日，亚迪可环保的唯一股东亚迪可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新增东运创投为亚迪可环保的股东，亚迪可环保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1.11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1.11万元由东运创投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5年3月25日，亚迪可环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6月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40251]公司变更[2015]第06050026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迪可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迪可投资	100.00	90.001
2	东运创投	11.11	9.999
合并		111.11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环保的上述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更。

③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亚迪可环保出具的说明，亚迪可环保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至今未发生变更。

④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迪可环保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亚迪可环保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总资产（元）	896,278.03	2,440,629.28	1,932,036.11	1,427,086.18
净资产（元）	411,277.96	1,917,381.53	860,987.02	522,850.86
净利润（元）	-588,722.04	-1,493,896.43	-1,056,394.51	-338,136.16

⑤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亚迪可环保出具的说明，亚迪可环保自设立至今未对境外进行投资及对境外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环保设立时，其股东系中国境内企业；亚迪可环保设立至今未对境外经营，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

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根据亚迪可环保出具的说明以及亚迪可环保取得的工商、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亚迪可环保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8）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①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誉天贸易出具的说明，设立誉天贸易系吴江当地市场做外包装材料和工业用纸的公司不多，有发展前景，且股东具有相关的进货渠道。

②股权演变

a. 誉天贸易的设立

2015年10月3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wj05840427]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10300032号），预核准名称为“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誉天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誉天贸易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5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5840251]公司设立[2015]第11040016号），核准设立誉天贸易。

誉天贸易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悦占	60.00	60.00
2	王月兰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誉天贸易的上述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更。

③ 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誉天贸易出具的说明，誉天贸易主营业务为销售外包装材料及工业用纸，至今未发生变更。

④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誉天贸易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誉天贸易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总资产（元）	37,461.54	1,807,291.12	246,105.52
净资产（元）	-20,138.03	320,327.09	86,199.36
净利润（元）	-20,138.03	340,451.46	-212,802.44

⑤ 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誉天贸易出具的说明，誉天贸易自设立至今未对境外进行投资及对境外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誉天贸易设立时，其股东系中国境内自然人；誉天贸易设立至今未对境外经营，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

⑥ 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根据誉天贸易出具的说明以及誉天贸易取得的工商、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誉天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9）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① 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物流中心出具的说明，物流中心设立背景及原因系进一步完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做好物流配套服务工作，经吴江市计划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

②股权演变

a.物流中心的设立

2001年4月23日，吴江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的批复》（吴计综[2001]26号），同意设立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

2001年4月27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资[2001]155号）验证：截至2001年4月27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经收到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入的资本11,275,859.68元。

2001年5月14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1105263）。

物流中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第一次变更（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28日，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明确有关投资事项的通知》（吴开发[2003]59号），物流中心设立时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入的资金调整为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对物流中心的投入。

2006年5月25日，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对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增资的批复》（吴开发[2006]51号），同意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对物流中心进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006年5月31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资[2006]字第155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27日，物流中心已收到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7088万元。

2006年6月7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05840193]企业法人变更[2006]第06070001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物流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8,088.00	100.00

合计	8,088.00	100.00
----	-----------------	---------------

c.第二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4日，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对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增资的批复》（吴开发[2010]84号），同意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对物流中心进行增资。

2010年10月15日，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对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增资的批复》（吴开总[2010]17号），同意增加物流中心注册资本50万元。

2010年10月19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资[2010]字第586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8日，物流中心已收到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10年10月20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05841007]企业法人变更[2010]第10200001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物流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8,138.00	100.00
合计		8,138.00	100.00

d.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吴开发[2010]77号批复，同意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对物流中心进行增资15000万元。

2010年11月9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资[2010]字第630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8日，物流中心已收到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05841007]企业法人变更[2010]第11100001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物流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23,138.00	100.00
合计		23,138.00	100.00

e.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51号），吴江经济开发区名称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年12月13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物流中心名称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股东名称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05840403]企业法人变更[2010]第12210001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物流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3,138.00	100.00
合计		23,138.00	100.00

f.第五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0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物流中心注册资本17000万元。

2012年2月24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对吴江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增资的批复》（吴开发[2012]23号），同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对物流中心增资。

2012年2月24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资[2010]字第630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24日，物流中心已收到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

2012年2月27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05841006]企业法人变更[2012]第02270001号），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物流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40,138.00	100.00
合计		40,138.00	100.00

g.第六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6年12月29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开发[2016]128号），决定将物流中心的股东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5日，苏州市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备案通知书》（[kfg05811089]企业法人备案[2017]第02140001号），对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物流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138.00	100.00
合计		40,138.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物流中心的上述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更。

③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物流中心出具的说明，物流中心主营业务为运输仓储等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④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物流中心提供的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物流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总资产（元）	1,562,370,039.35	921,898,688.25	949,822,931.15	944,758,409.97
净资产（元）	483,322,073.49	485,686,511.64	493,724,674.10	491,328,365.45
净利润（元）	10,165,317.97	3,095,078.14	2,325,759.18	-2,361,421.98

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7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⑤外汇审批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物流中心设立时，其股东系中国境内企业，出资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物流中心存在海外业务收入，已进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报告期内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其经营行为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物流中心已经取得工商、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深圳市亚迪可投资有限公司、亚迪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范宏担任总经理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审批程序的规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说明向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锡膏测厚和配件辅料以及向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采购材料和服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询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查阅关联交易合同，核查关联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获取关联方对外销售合同，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获取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订单和报价单，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一直从事电子检测类设备的贸易业务，锡膏测厚机是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剑、王正根等依托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前后研制出锡膏测厚机，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分别负责锡膏测厚机国内和国外销售，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装配则委托给第三方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专注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设立初期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的订单较少，生产人员阶段性闲置，发行人为提高人员利用率，开始从事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装配业务。由于高精度锡膏测厚机的市场需求低，传统锡膏测厚机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发行人未将锡膏测厚机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和市场拓展。鉴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一直从事电子检测类设备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则专注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的市场开发，锡膏测厚机的销售业务仍由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负责。

发行人 2016 年以前销售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时不提供生产辅料卷纸组件，仅提供相关设备配件，如卷纸轴、卷纸轴封头等，卷纸组件是下游客户生产电池片的辅料，下游客户需要持续采购，为增强客户的粘性，发行人自 2016 年销售设备时同时销售卷纸组件。为此，发行人将原已采购的卷纸轴、卷纸轴封头等设备配件按采购价格销售给卷纸组件供应商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用于配套卷纸组件。发行人向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卷纸设备配件是为了继续使用已购配件材料，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耗，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6 年，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胶合木包装箱和卷纸组件等。由

于公司的产品需要长途运输，且多为非标配产品，公司使用的胶合木木箱需按客户订单配置情况定制，而卷纸组件需要进行不同规格的裁剪。随着发货量的迅速增长，发货及时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根据服务响应时间、产品质量以及价格等综合因素，选择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包装箱、卷纸组件等辅料的供应商。2016年，公司订单迅速增长，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满足了公司对于包装箱、卷纸等辅料及时性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是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主要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发行人发货量的大幅增长，发行人新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为公司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满足了公司发货量快速增长的迫切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向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销售锡膏测厚机的价格主要参考深圳南杰星、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最终市场售价，以及深圳南杰星销售其他检测设备的毛利率确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销售 X-RAY 检测设备、高速自动光学检查机等检测设备的综合毛利率为 36.73%，与销售锡膏测厚机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相当。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对外销售锡膏测厚机的价格受产品市场竞争影响逐年下降，关联销售价格根据最终售价亦逐年下调，关联产品销售毛利率和非关联产品毛利率差异合理基本相当，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016年，发行人将已采购的卷纸配件销售给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为第三方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②关联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胶合木包装箱和辅助材料卷纸组件等，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1.胶合木包装箱比价情况

发行人2014年、2015年向第三方采购胶合木箱，2016年向关联方采购胶合木箱，

主要型号的胶合木箱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品号	品名	货品规格	关联方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	差异率
PHLD-STCB X2	胶合木箱	设备尺寸 1850*1650*2050MM	1,320.51	1,320.51	-	-
PHLD-PTEFX 1	胶合木箱	设备尺寸 2150*2170*2150mm	1,709.40	1,709.40	-	-
PHLD-DRY00 1	胶合木箱	设备尺寸 3000*1250*1800mm	1,465.81	1,465.81	-	-
PHLD-DRY00 2	胶合木箱	设备尺寸 2300*1250*1700mm	1,162.39	1,162.39	-	-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胶合木箱的价格参考第三方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a2. 卷纸组件比价情况

主要型号的卷纸组件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卷

品号	品名	货品规格	关联方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	差异率
MXG-221J-1 5	卷纸组件 C 221J 15M (日)	纸张克重 60 克	51.28	50.05	1.23	2.40%
MXG-180J-1 5	卷纸组件 I 180J 15M (日)	纸张克重 48 克	42.74	44.31	-1.58	-3.69%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b.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发货量的大幅增长，发行人新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为公司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物流运输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b1. 运输费用比较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的运输费价格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费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次

起运地	目的地	车辆长度	关联方采购单价 (不含税)	第三方采购单价 (不含税)	差异	差异率
苏州	江苏常州 (天合系)	9.6 米	1,621.62	1,600.00	21.62	1.35%
		12.5 米	2,252.25	2,250.00	2.25	0.10%
		17.5 米	2,612.61	2,600.00	12.61	0.49%
苏州	浙江海宁 (晶科系)	9.6 米	1,801.80	1,770.00	31.80	1.80%
		12.5 米	1,981.98	1,950.00	31.98	1.64%
		17.5 米	2,612.61	2,550.00	62.61	2.46%

苏州	江苏泰州 (隆基系)	9.6米	2,342.34	2,300.00	42.34	1.84%
		12.5米	2,792.79	2,750.00	42.79	1.56%
		17.5米	3,783.78	3,750.00	33.78	0.90%
苏州	江西上饶 (江西展宇)	9.6米	5,225.23	5,200.00	25.23	0.49%
		12.5米	6,306.31	6,260.00	46.31	0.74%
		17.5米	7,387.39	7,350.00	37.39	0.51%

如上表所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的运输费价格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费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b2.运输代理费比较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的运输费价格与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运输代理费价格的比较如下：

目的地	运输方式	代理项目 (40HC)	关联方代理 收费	第三方代理收 费	差异	差异率
泰国(林查班港)	海运	订舱费(元/柜)	400	420	-20	-4.76%
		THC(元/柜)	1285	1275	10	0.78%
		单证费(元/票)	450	500	-50	-10.00%
		电放费(元/票)	400	400	0	0.00%
		报关费(元/票)	100	100	0	0.00%
		海运费(美元/柜)	280	300	-20	-6.67%

如上表所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的运输代理费价格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代理费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配件，向关联采购辅料和运输服务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三)请发行人说明同时向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原因，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支付展览费的原因，锡膏测厚机的最终用户，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人员、办公场所是否独立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了解锡膏测厚机业务的形成及发展情况；访谈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正根，询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对外销售合同，核查关联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查阅关联方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账等，核查最终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财务、人员、办公场所是否独立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2.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一直从事电子检测类设备的贸易业务，锡膏测厚机是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剑、王正根等依托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前后研制出锡膏测厚机，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分别负责锡膏测厚机国内和国外销售，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装配则委托给第三方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专注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设立初期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的订单较少，生产人员阶段性闲置，发行人为提高人员利用率，开始从事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装配业务。由于高精度锡膏测厚机的市场需求低，传统锡膏测厚机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发行人未将锡膏测厚机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和市场拓展。鉴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一直从事电子检测类设备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则专注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的市场开发，锡膏测厚机的销售业务仍由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负责。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生产装配锡膏测厚机并将其销售给关联方是锡膏测厚机早期合作模式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和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2016 年底不再从事锡膏测厚机的销售业务。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规模较小，锡膏测厚机业务停止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停止新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拟解散注销，目前正在催收以前年度销售尾款的催收。

发行人目前仅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少量生产销售锡膏测厚机。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锡膏测厚机的销售收入仅有 108.2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0.66%，锡膏测厚机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很小。

由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底不再从事锡膏测厚机的销售业务，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将库存的部分售后材料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后续未再有相关交易发生。

发行人参展华南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结算了参展费用，根据展览场地使用情况，发行人与深圳南杰星结算发行人应承担的展览费。

②锡膏测厚机的最终销售客户及定价公允性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锡膏测厚机的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深圳市鸿海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孚莱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能达电子有限公司和信太通信等电子装配行业客户。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锡膏测厚机的价格主要参考深圳南杰星、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 Ltd 最终市场售价，以及深圳南杰星销售其他检测设备的毛利率确定。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锡膏测厚机市场售价、关联交易价格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南杰星、NICER 最终市场售价（万元/台）	21.37	23.08	27.61
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万元/台）	13.65	14.69	16.67
深圳南杰星、NICER 锡膏测厚机毛利率	36.11%	36.33%	39.6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除了经营锡膏测厚机外，还销售 X-RAY 检测设备、高速自动光学检查机等检测设备，该等检测设备的综合毛利率为 36.73%，与锡膏测厚机的毛利率基本相当。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锡膏测厚机的最终市场售价受市场竞争影响逐年下降，关联销售价格根据最终市场售价亦逐年下调，关联产品毛利率和非关联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③锡膏测厚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锡膏测厚机的收入分别为 83.33 万元、235.80 万元、189.40 万元和 10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2.27%、0.55%和 0.66%。发行人锡膏测厚机业务的收入为零星收入，占比很小。

发行人设立后专注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前期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的订单较少，生产人员阶段性闲置，发行人从事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装配业务，提高发行人前期的人员利用率，同时增加公司效益。但发行人一直未将锡膏测厚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行研发和市场拓展，锡膏测厚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2017年 1-6 月占比仅为 0.66%。

④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人员、办公场所是否独立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检测设备的销售业务。

由于设立初期发行人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的订单较少，生产人员存在闲置情形，发行人从事锡膏测厚机的生产装配业务。由于高精度锡膏测厚机的市场需求低，传统锡膏测厚机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发行人未将锡膏测厚机作为主要业务进行相关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锡膏测厚机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2.27%、0.55%和 0.66%，锡膏测厚机业务对发行人影响很小。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底不再从事锡膏测厚机的业务，也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并拟清算注销，因此，发行人的业务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相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和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和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的其他人员也不在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中兼职。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工业坊，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8 号金达小区，发行人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和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完全独立。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时向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原因合理；发行人销售锡膏测厚机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人员、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多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金额从 11 万元至 260 万元不等。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公允，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借款凭证，核查关联资金占用金额、占用期限等；访谈发行人关联方周剑、王正根、连建军和范宏，了解关联资金拆借的原因及

资金流向；计算关联资金占用费，并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拆借原因	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
周剑	54.00	2015.10-2016.06	个人资金周转	否
王正根	11.00	2015.09-2016.12	个人资金周转	否
连建军	36.00	2015.12-2016.12	个人建房暂借	否
范宏	260.00	2014.01-2015.12	偿还个人借款	否

按照公允利率计算的各期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项目	拆出资金（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资金占用费（万元）
周剑	54.00	2015.10.16	2016.06.30	4.35%	1.68
王正根	11.00	2015.09.24	2016.12.27	4.35%	0.61
连建军	22.00	2015.12.30	2016.12.27	4.35%	1.54
	14.00	2016.01.22	2016.12.27		
范宏	260.00	2014.01.03	2015.12.30	4.75%	24.91

按照公允利率计算的各期资金占用费绝对数额不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迈为有限设立董事会、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按照《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迈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了部分关联资金占用事宜；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进行规范，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关联方未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原因系个人资金周转，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绝对金额不大，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按当时的内部决策要求履行程序，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对于未来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可能的金额、数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

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核查发行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准确，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核查情况

发行人未来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数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运输及运输代理服务	50	11.50%
小计		50	11.50%

发行人预计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提供的运输及运输代理服务，由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主要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根据供应商评审制度确定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为运输服务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预计关联采购金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10题：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拥有两块建设用地，后分别以164万元、633万元的价格将两块建设用地退回吴江市国土资源局，并依法取得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芦荡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建设用地。发行人目前无自有房产，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请发行人：（1）说明退回两块建设用地的原因，退回以及取得新建设用地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2）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

在因产权或使用与规划不符等瑕疵被国土、消防等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说明退回两块建设用地的原因，退回以及取得新建设用地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退回两块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退回两块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终止日期	地类	取得方式
1	江国用 (2012) 第 2600045 号	4,374.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芦荡路南侧	2062.01.22	工业	出让
2	吴国用 (2014) 第 4002352 号	16,569.9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北侧龙桥路西侧	2062.10.12	工业	出让

2.退回两块建设用地原因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周剑、总经理王正根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发行人退回两块建设用地的原因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的需要，同时考虑退回的两块建设用地在地理位置以及面积均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上述两块建设用地退回并重新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新建设用地。

3.退回两块建设用地的定价及其依据、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3月5日，苏州吴地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的委托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吴江]吴地[2016] [估]字第 081 号），以 2016年3月3日为估价期日，发行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芦荡路南侧的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土地面积为 4,374.6 m²，评估价为 164 万元。

2016年3月5日，吴地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的委托出具《土地估计报告》（[吴江]吴地[2016] [估]字第 085 号），以 2016年3月3日为估价期日，发行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北侧龙桥路西侧的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土地面积为 16,569.9 m²，评估价为 633 万元。

2016年3月21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对《土地估价报告》（[吴江]吴地[2016] [估]字第 081 号）、《土地估计报告》（[吴江]吴地[2016] [估]字第 085 号）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吴江土地评估备案（2016）812 号、吴江土地评估备案（2016）813 号。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收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土地款项共计 797 万元。

4.新建设用地的定价及其依据、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在2016年7月19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发行人竞得编号为WJ-G-2016-02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成交价为每平方米338元，竞得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芦荡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面积约为41,872.4 m²，出让土地金总额为1,415.28712万元。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确认，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9月18日前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发行人。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42016CR0087），出让宗地编号为WJ-G-2016-025，宗地总面积41,872.4 m²，座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芦荡路交叉口西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14,152,871.20元。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土地出让金14,152,871.20元。

5. 发行人退回建设用地及取得新建设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2017年6月30日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吴江区国土资源局之间就退回建设用地及取得新建设用地事宜已经达成合意并且交割，双方已履行完相关土地退回及取得新建设用地的合法程序，发行人退回土地及取得新建设用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因产权或使用与规划不符等瑕疵被国土、消防等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出租人	产权人
1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D01部分	生产厂房及办公	工业用地、厂房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E06、D02大部分	生产厂房及办公	工业用地、厂房、车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	宿舍	工业用	吴江经济技术	吴江经济技术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出租人	产权人
		发区庞金工业坊C01的宿舍34间		地、车间、综合楼、宿舍楼等	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4	迈为自动化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D02部分	生产厂房及办公	工业用地、厂房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5	迈迅智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D02部分	办公用房	工业用地、厂房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6	迈恒科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D02部分	办公用房	工业用地、厂房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7	迈进自动化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2411、2412室	办公用房	工业用地、厂房、宿舍	深圳中星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星华电子有限公司
8	迈展自动化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幢5楼09/10单元	办公用房	非居住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9	迈展自动化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幢1楼15单元	办公用房	非居住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0	迈展自动化	通园新村6幢304室的房屋	宿舍	住宅	陆方林	陆方林
11	迈展自动化	群星苑四区64幢604室	宿舍	住宅	宋建龙	宋建龙
12	迈展自动化	通园新村5幢506室	宿舍	住宅	陆文清	陆文清
13	迈展自动化	群星苑二区33幢806室	宿舍	住宅	钮群良	钮春男、钮群良、许建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厂房、办公用房、宿舍均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并且已经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迈为自动化、迈迅智能、迈恒科技租赁的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厂房、办公用房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并且已经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迈进自动化租赁的办公用房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并且已经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迈展自动化租赁的办公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使用证，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并且已经取得苏州市公安局关于同意维修办公楼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迈展自动化租赁的宿舍均系个人合法拥有的住宅，成套住宅的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均系开发商办理，出租人已经取得合法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

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相关的房产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因产权或使用不符规划等瑕疵被国土、消防等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退回两块建设用地系当地政府规划的需要，退回以及取得新建设用地的定价及其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因产权或使用与规划不符等瑕疵被国土、消防等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发行人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剑、副总经理施政辉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连建军均曾任职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1）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列表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员工曾在该公司任职的人员情况，所任职务及期限、主要职务职责及承担的研发项目、工程项目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4）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商标和技术是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的商标和技术的情况，以及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与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一）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深圳迈为的工商资料、注销核准文件以及现存的业务合同及往来会计凭证、深圳迈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立后至深圳迈为注销期间的业务合同及往来会计凭证、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客户、供应商明细，并对深圳迈为注销清算组成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

(1) 深圳迈为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迈为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199205
法定代表人	周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技术开发、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自动化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设备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8 号金达小区 1 栋办公楼 218 室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周剑 认缴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 王正根认缴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 夏智凤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李龙强认缴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施政辉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 深圳迈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迈为于 2009 年 8 月设立，从事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的研发工作。因苏州市吴江当地政府能够提供较好的创业条件，深圳迈为创业团队决定在吴江开展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于 2010 年 9 月在苏州吴江设立迈为有限。迈为有限设立后，深圳迈为停止了在深圳的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的研发工作，深圳迈为开始了相关清算工作，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3) 深圳迈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深圳迈为设立至注销期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笔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1 日，迈为有限与深圳迈为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MW1101012008），迈为有限向深圳迈为购买电脑、打印机、硅片印刷机等设备，合同总价 50 万元。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深圳迈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4) 深圳迈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深圳迈为设立后，仅从事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的研发工作，未进行太阳能电池

片丝网印刷线销售，深圳迈为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关系。

深圳迈为在从事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研发期间，曾向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罗升企业有限公司、上海起华机械有限公司 5 家供应商采购供研发使用的电气及机械标准件，该 5 家供应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仍向发行人提供过电气及机械标准件。除此之外，深圳迈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迈为仅从事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的研发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深圳迈为停止了在深圳的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的研发工作并开始相关清算工作，发行人从事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圳迈为与发行人存在一笔业务往来，系发行人从深圳迈为购买电脑、打印机、硅片印刷机等设备，除此之外，深圳迈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深圳迈为设立后仅从事研发工作，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深圳迈为在研发期间曾向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罗升企业有限公司、上海起华机械有限公司 5 家供应商采购供研发使用的电气及机械标准件，该 5 家供应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仍向发行人提供过电气及机械标准件，除此之外，深圳迈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员工曾在该公司任职的人员情况，所任职务及期限、主要职务职责及承担的研发项目、工程项目情况。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对曾任职于深圳迈为的发行人现任股东、董事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员工曾在深圳迈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职务职责	承担的研发项目、工程项目情况
1	周剑	董事长	2009.08-2012.10	公司经营管理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研发
2	王正根	董事、总经理	2009.08-2012.10	公司经营管理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研发
3	施政辉	技术总监	2009.09-2010.08	机械结构设计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研发
		监事	2009.08-2012.10	监督公司经营	
4	连建军	电气主管	2009.08-2010.08	设备电气控制原理设计、电气部件选型、控制程序设计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研发

				编写、调试	
5	王培沅	装配主管	2010.03-2010.12	机械装配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研发
6	任定正	装配技工	2010.11-2010.12	机械装配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研发
7	肖攀	装配技工	2010.11-2010.12	机械装配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研发
8	凌科	工艺工程师	2010.11.-2010.1 2	产品生产工艺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机研发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员工曾在深圳迈为任职的情况真实、准确。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权属登记证书所载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发明人的工作简历及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发行人就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的书面说明，对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主管进行了访谈。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及其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建立了一支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58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13.06%，分为机械、电气和软件三个团队。发行人自成立即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经过长时间的稳步发展，于 2017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依托于自身的研发力量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1	新型图像算法及高速高精度软件控制技术	2011 年 3 月，形成软件著作权《迈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控制系统软件 V1.0》，研发硅片的高精度定位； 2012 年 6 月，形成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印刷的偏差测定方法、印刷方法及其装置》； 2013 年 6 月，尝试采用 5 相机定位，中间相机用于硅片的定位和外观的检测，周围 4 个相机用于硅片的高精度定位； 2013 年 12 月，设计了 7 相机坐标体系和 8 电机控制方案，将硅片与丝网的相对定位精度提高到 $\pm 5\mu\text{m}$ ，实现了对硅片与丝网空间位置的精确控制。

2	高精度栅线印刷定位及二次印刷技术	2013年6月以来,下游太阳能电池客户二次印刷的需求旺盛,尝试采用5相机高精度定位硅片,使得第二次印刷的栅线能够准确印刷在第一条栅线上面; 2016年以来,PERC工艺兴起,需要在硅片上刻蚀栅线图案。尝试通过矩形框而不是Mark点确定激光图案的位置,提高激光产量,提升电池片效率。
3	高产能双头双轨技术	2014年9月,下游太阳能电池客户对产能的需求强烈,同时对生产场地面积有更高的要求,开始设想双头双轨的布局; 2015年底,印刷线采用双印刷头双传输轨道,双印刷头采用背靠背的方式,双传输轨道采用错位布局的方式,占地面积没有明显的增加,产能大幅度增加,双头双轨印刷线正式投产; 2017年以来,下游太阳能电池客户的订单以双头双轨印刷线为主。
4	丝网角度调整技术	2010年9月,尝试采用弧形导轨为运行轨迹来实现丝网的调整,这种结构精度保持时间久,运行稳定; 2012年1月以来,该核心技术形成发明专利《一种角度可调的印刷丝网及其角度调整装置》,同时经过前期的研发实验,采用无间隙的导轨与轴承、丝杆组合的驱动方式,进一步提高了丝网运行的定位精度和使用寿命。
5	第三代高速恒压力印刷技术	2012年6月,经过研发人员的实验,尝试采用双杆气缸直连的技术,实现压力与位置的2种印刷模式; 2015年12月以来,为了进一步提高印刷质量,独创性地研发了电机运动特性与气缸压力特性相结合的双模式装置,同时吸纳了电机快速和气缸缓冲性好的优点,实现了刮刀的高速升降和恒压力印刷,提高了印刷质量和产能,极大减小了碎片率。
6	卷纸柔性传输技术	2010年9月,在印刷线设计初期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尝试采用柔性的卷纸作为硅片的传输载体,取代传统的传输方式,提高了传输速度和稳定性,降低了硅片的碎片率; 2014年3月,该核心技术形成专利《一种卷纸传片装置中保证卷纸以匀速传片的方法》。

”

(2) 专利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专利权属纠纷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5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泷泷、张坚、迈展自动化因“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犯其技术秘密,主张泷泷、张坚、迈展自动化停止侵权、销毁相关侵权产品及生产模具,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目前,该案正处在审理阶段。

2017年10月26日,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有道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向迈进自动化出具《律师函》,认为迈进自动化涉嫌侵犯深圳市有道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要求迈进自动化与深圳市有道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效沟通,如果未能有效沟通,深圳市有道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保留采取向证券主管部

门举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等措施维护其权益。目前，迈进自动化未收到深圳市有道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发行人“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刮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目前，发行人已针对无效宣告请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陈述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侯欢申请发行人“适用于电池卷绕设备的卷绕轴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目前，发行人正针对无效宣告请求准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陈述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其他正在进行或潜在专利的权属纠纷。

（3）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申请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3.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潜在的专利权属纠纷均为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除上述披露的专利权属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申请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商标和技术是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的商标和技术的情况，以及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与占比。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未控制发行人商标和技术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商标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新型图像算法及高速高精度软件控制技术、高精度栅线印刷定位及二次印刷技术、高产能双头双轨技术、丝网角度调整技术、第三代高速恒压力印刷技术、卷纸柔性传输技术等，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技术均系发行

人合法拥有，不存在被其控制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商标和技术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生产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细表和与外部污染物处置公司的签订的处置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支出明细表。

（二）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二）公司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是在机件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如乳化液）和少量固体废渣，发行人将废液委托给专业污染物处置公司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渣则由回收公司清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废液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期初结余	本期排放	本期处理	期末结余
2017 年 1-6 月	2.86	2.25	5.00	0.11
2016 年度	1.98	2.88	2.00	2.86
2015 年度	0.72	1.26	-	1.98
2014 年度	-	0.72	-	0.72
合 计		7.11	7.00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废液排放量较小，发行人合理储存后待集中处理；20

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分批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的废液。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废液处置费	7.26	1.71	-	-
垃圾清运费	0.30	-	0.66	-
污水处理费	0.29	0.52	0.69	0.82
劳动保护费	-	0.22	0.04	-
环评费	-	3.11	-	-
合计	7.85	5.56	1.39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支出为废液处置费和环评费。由于前期废液排放量较少，发行人对废液进行了合理储存。自2016年起，发行人与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处置合同，2016年处理废液2吨，2017年1-6月处理废液5吨，发行人的废液处置支出与废液处置量相匹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不存在因安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13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是，请披露须补缴金额与补救措施，分析补缴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薪酬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原始凭证和单据；走访了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的证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末社保、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户口性质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股份公司	本地农村/城镇/外地城镇	19%	8%	8%	2%	0.5%	0.5%	0.5%	1.6%	8%	8%
	外地农村	19%	8%	6%	5元/月/人	0.5%	0.5%	0.5%	1.6%	8%	8%
迈为自动化	本地农村/城镇/外地城镇	19%	8%	8%	2%	0.5%	0.5%	0.5%	1.6%	8%	8%
	外地农村	19%	8%	6%	5元/月/人	0.5%	0.5%	0.5%	1.6%	8%	8%
迈展自动化	本地农村/城镇/外地城镇/农村	14%	8%	3%	2%	0.5%	0.5%	0.5%	0.4%	8%	8%
迈迅智能	本地农村/城镇/外地城镇	19%	8%	8%	2%	0.5%	0.5%	0.5%	1.6%	8%	8%
	外地农村	19%	8%	6%	5元/月/人	0.5%	0.5%	0.5%	1.6%	8%	8%
迈进自动化	深户一档	14%	8%	6.1999%	2%	1%	0.5%	0.5%	0.2798%	5%	5%
	非深户一档	13%	8%	6.1999%	2%	1%	0.5%	0.5%	0.2798%	5%	5%
	非深户二档	13%	8%	0.59988%	0.2%	1%	0.5%	0.5%	0.2798%	5%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2017.6.30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444	-	5	439	434	5人（其中当月新进4人，1人为德国籍）
医疗保险	444	-	5	439	434	
失业保险	444	-	5	439	434	
生育保险	444	-	5	439	434	
工伤保险	444	-	5	439	434	
住房公积金	444	-	5	439	433	7人（当月新进4人，未交1人，1人为德国籍，1人当月入职当月离职）

(续)

2016.12.31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16	-	9	307	306	1人(其中1人为德国籍)
医疗保险	316	-	9	307	306	
失业保险	316	-	9	307	306	
生育保险	316	-	9	307	306	
工伤保险	316	-	9	307	306	
住房公积金	316	-	9	307	267	40人(其中39人未交,1人为德国籍)

(续)

2015.12.31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10	-	3	207	181	26人(其中当月新进员工26人)
医疗保险	210	-	3	207	181	
失业保险	210	-	3	207	181	
生育保险	210	-	3	207	181	
工伤保险	210	-	3	207	181	
住房公积金	210	-	3	207	0	207人

(续)

2014.12.31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8	-	0	108	108	0人
医疗保险	108	-	0	108	108	
失业保险	108	-	0	108	108	
生育保险	108	-	0	108	108	
工伤保险	108	-	0	109	108	
住房公积金	108	-	0	108	0	108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少数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无法为之缴纳及员工为德国籍无需为之缴纳外,公司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公司员工全员缴纳公积金的现象,公司于2017年3月起陆续为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员工补缴了公积金,补缴人数为156人,补缴金额合计为35.20万元,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为符合条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不予缴纳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剑、王正根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已就此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对上述内容作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剑、王正根已就此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4.84 万元、10,059.60 万元、21,404.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34%、96.87%和 61.99%，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且主要客户大幅变化，存在采用代理商拓展市场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

销售数量、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重，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是否为终端用户，如不是终端用户，请补充披露终端用户及其与客户的关系；(2)说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整线)、全自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自动上片机、红外线干燥炉等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数量及售价情况，前述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周期(3)说明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合作方式，通过代理商获取订单的具体金额、数量、占比以及对应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未来收入出现大幅波动，潜在客户、订单的储备与开发情况；(5)针对报告期内对光伏行业销售集中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主要产品与锂电池卷绕机、晶元切割设备之间的技术相关性、通用性，未来拓展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重，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是否为终端用户，如不是终端用户，请补充披露终端用户及其与客户的关系。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和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等信息；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况，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上市公司公告，查阅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础信息；取得主要客户关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的确认函；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实地走访相关客户和最终客户，了解发行人终端客户和相应客户的关系。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和订单获取方式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7 年 1-6 月	1	晶科系	自主 开拓		3,952.77	24.11
		其中: JINKO SOLAR TECHNO LOGY SDN.BHD		成套设备, 测试分 选设备	3,912.21	23.86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过渡机	40.56	0.25
	2	天合系	自主 开拓		3,583.92	21.86
		其中: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等	3,077.40	18.77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设备	471.66	2.88
		TRINA SOLAR(VIETNAM) SCI ENCE TECHNOLOGY COMPA NY		配件	34.86	0.21
	3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顾问	成套设备	2,222.22	13.56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成套设备	1,788.03	10.91
	5	Haitech Holdings Co.,Limited	销售 顾问	成套设备	1,090.79	6.65
	6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成套设备	1,014.02	6.19
	7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顾问	丝网印刷机, 烧结 光衰炉	759.25	4.63
	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测试分选设备	722.22	4.41
9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 顾问	成套设备	647.95	3.95	
10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外观检测设备, 自 动上片机	294.47	1.80	
		合 计			16,075.65	98.06
2016 年度	1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顾问	成套设备	5,228.25	15.14
	2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自主 开拓	成套设备	4,674.52	13.54
	3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顾问	成套设备	4,223.93	12.23
	4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成套设备	3,919.18	11.35
	5	晶科系	自主 开拓		3,358.94	9.73
其中: JINKO SOLAR TECHNO LOGY SDN.BHD.		成套设备, 测试分 选设备		3,205.65	9.28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太阳 模拟器		153.29	0.44	

	6	隆基系	自主开拓		3,090.31	8.95
		其中：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2,222.22	6.44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868.08	2.51
	7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成套设备、烧结炉	1,935.75	5.61
	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成套设备	1,273.50	3.69
	9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成套设备	1,185.84	3.43
	10	天合系	自主开拓		1,075.28	3.11
		其中：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丝网印刷机、自动上片机	890.15	2.58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设备	151.03	0.44
		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	34.10	0.10
	合 计			29,965.52	86.78	
2015 年度	1	天合系	自主开拓		5,602.97	53.95
		其中：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4,410.09	42.47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丝网印刷机,红外线干燥炉,自动缓存机等	1,192.89	11.49
	2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成套设备	2,875.77	27.69
	3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成套设备	611.86	5.89
	4	安徽银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成套设备	508.55	4.90
	5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测试分选机,太阳模拟器	460.44	4.43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主开拓		235.80	2.27
		其中：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锡膏测厚机	135.04	1.30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锡膏测厚机	100.76	0.97
7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测试分选机	61.54	0.59	
8	英利系	销售顾问		12.68	0.12	
	其中：蠡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	6.64	0.06	
	海南英利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	6.04	0.06	
9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配件	5.43	0.05	
10	深圳市博视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配件	4.94	0.05	

		合 计				10,379.99	99.95
2014 年度	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成套设备		760.88	28.65
	2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自动上片机、测试 分选设备等		690.62	26.01
	3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 顾问	成套设备		548.72	20.66
	4	江阴市广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顾问	成套设备		501.28	18.88
	5	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锡膏测厚机		83.33	3.14
	6	苏州巨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移动控制平台		61.97	2.33
	7	英利系	销售 顾问			7.20	0.27
		其中：蠡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		1.73	0.07
		海南英利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		5.47	0.21
	8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 开拓	配件		1.37	0.05
		合 计				2,655.38	100.00

注 1：2016 年 1 月 25 日，安徽银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采购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数量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数量的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太阳 能电池丝 网印刷成 套设备数 量	采购发行 人数量	比例 (%)	采购太阳 能电池丝 网印刷成 套设备数 量	采购发行 人数量	比例 (%)
晶科系	2	2	100.00	13	13	100.00
天合系	-	-	-	14	8	57.14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4	4	1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	-	6	4	66.67
隆基系	6	4	66.67	30	14	46.67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10	100.00	8	6	75.00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	-	-	10	0	0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	38	100.00	-	-	-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	4	100.00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	2	100.00	8	8	100.0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	-	-	-	-	-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	2	100.00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 司	-	-	-	-	-	-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	2	7.14	2	2	100.00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2	100.00	4	0	0
阿特斯系	6	4	66.67	48	15	31.25
江阴市广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1	100.00	-	-	-

(续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数量	采购发行人数量	比例 (%)	采购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数量	采购发行人数量	比例 (%)
晶科系	12	2	16.67	-	-	-
天合系	29	13	44.83	-	-	-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	0	0	-	-	-
隆基系	-	-	-	-	-	-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4	100.00	-	-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	6.67	-	-	-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	7	63.64	-	-	-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5	55.56	-	-	-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	0	0	-	-	-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2	2	100.0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2	100.0	-	-	-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1	1	100.0	6	0	0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	100.0	-	-	-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4	1	25.00
阿特斯系	-	-	-	1	1	100.0
江阴市广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上述数据来自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统计，其中双头双轨丝网印刷线换算成 2 条单头单轨丝网印刷线。部分客户统计时以当年的采购计划统计购买丝网印刷线的数量，因此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丝网印刷线的数量和发行人的出货量存在微小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晶科系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太阳能光伏企业，为中国、美国、德国、印度、日本、英国等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地面电站，商业以及民用客户提供太阳能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晶科能源 2016 年电池片的产量为 3.5GW，位居全球第四位，2016 年光伏组件的出货量为 6.57GW，位居全球第一位。晶科能源下属的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和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①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公司全称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6,791.40万马币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股权结构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JKS.N，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仙德，持股比例为 15.76%）
第一大股东	李仙德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

②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	31,7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1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75%；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JKS.N，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仙德，持股比例为 15.76%）
第一大股东	李仙德
合作历史	双方合作时间较早，正式开始于 2014 年 7 月

(2) 天合系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是享誉全球的太阳能光伏企业，天合光能在全全球积极布局下游生态链，为客户提供开发、融资、设计、施工、运维等一站式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天合光能 2016 年电池片的产量为 4.7GW，位居全球第一位，2016 年光伏组件的出货量为 6GW，位居全球第二位。天合光能下属的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和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①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878,91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30.00%，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2.69%，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31%，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10.00%，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纪凡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②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8,9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纪凡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5 年前沟通，之后开始合作

(3)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销售、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维护及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戴舜阳 90%；马鞍山示范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舜阳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合作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9-03-30
注册资本	164,36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接待本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 OK 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磁性器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等、硫酸铵、氮甲基吡咯烷酮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56，主要股东情况如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15%；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4%；邢建民 1.38%；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社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合作

(5) Haitech Holdings Co.,Limited

公司全称	Haitech Holdings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59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永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合作

(6) 隆基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始终专注于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光伏产品制造商，产品覆盖硅片、电池片、组件和光伏电站全产业链。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隆基股份 2016 年硅片的产量为 7GW，位居全球第二位，2016 年光伏组件的出货量为 2.4GW，位居全球第九位。隆基股份下属的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①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春燕、李振国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②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春燕、李振国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7)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技术创新、生产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欧洲等地区。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向发行人购买产品。

①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	87,644,000 万越南盾
经营范围	主营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鸿蹇贸易有限公司系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鸿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王兆峰 51%；峰胜国际有限公司 44%；辛国军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兆峰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

②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妆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经营备案证明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宏伟 80%，曹静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宏伟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

③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08日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化纤产品、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杨勇智 40%，王兆峰 30%，赵学文 30%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合作

(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9月13日
注册资本（万元）	181,671.09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0%（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360，其第一大股东为广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3.28%）
第一大股东	广柏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双方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9)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26,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晶体硅棒、晶体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并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硅料、硅棒、硅片；并从事硅料、硅棒、硅片的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除销售类经营范围，其余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JA Development Co.,Ltd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是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 JASO.O，第一大股东为靳保芳，持股比例为 16.59%）
第一大股东	靳保芳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合作

(10)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等货物和技术的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进出口；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饶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30%，上饶市丰瑞科技有限公司 20%，上饶市宏昌科技有限公司 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祥云
合作历史	2014 年底双方签订合同，2015 年开始正式合作

(11)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产品（拉棒、切片、电池组件）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拉棒、切片、电池组件）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陆文治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文治
合作历史	2015 年下半年双方开始合作

(12) 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和销售的越南企业。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向发行人购买产品。

①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6,398,360 万越南盾
经营范围	制造和加工销售太阳能转化电池片及组件，批发并零售太阳能转化电池片机组件。
股权结构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识才（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37）
合作历史	2016 年 1 月双方开始合作

②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太阳能硅片及组件、五金模具、机械设备的批发。

股权结构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识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37）
合作历史	2016 年 1 月双方开始合作

13、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是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我国在泰国首家正式投产的规模型、科技型光伏电池及组件工厂。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指定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为代理商，向发行人购买产品。

①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10,5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
股权结构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09）
实际控制人	王柏兴
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

②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885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林业机械、农业机械、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化割草机、清洗机、干湿吸尘器、烘干吹干机及其零部件和模具、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工业、家用、商用机器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手工具、农具、量刃具、轴承基础件、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工具工程技术研发、检测，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动力机械、发电机、新能源电力、机械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新能源科技研发，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集成，中餐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65%，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5%
实际控制人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苏美达为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代理，双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

(14)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3,888.9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太阳能硅片电池、薄膜电池及太阳能组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陈刚 50.40%，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75%，江苏南通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2%，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2%，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6%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80%，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40%，段小光 0.40%，邢宪杰 0.13%，谭学龙 0.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刚
合作历史	2015 年初双方开始合作

(1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1.00%，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资委（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323.HK）
合作历史	2010 年双方开始接触，之后开始合作

(16)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660.97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硅晶圆、硅晶粒、硅晶片等半导体专用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及太阳能组件、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级单、多晶硅片及其相关辅料、耗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光伏系统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光伏材料、成品的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POWER ISLANDS LIMITED；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客户开始评估发行人设备，2015 年开始采购设备

(17)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6,34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贵金属加工及销售；硅料、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的研发，提供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股权结构	China Sunergy (HongKong) Co.,Ltd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庭秀
合作历史	2015年双方开始合作

(18)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	51,6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高科技绿色电池产品（太阳能电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
第一大股东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12）
合作历史	双方自2013年左右开始合作

(19)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18,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第一大股东	瞿晓铨（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系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CSIQ.O，第一大股东为瞿晓铨，持股比例为23.5%）
合作历史	自2014年1月双方开始合作

(20) 江阴市产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阴市产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07日
注册资本	5,0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边框、单晶硅片及硅棒、多晶硅片及硅棒、单晶及多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支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投资、设计、安装、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服装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慧 60%，苏海宾 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慧

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双方开始合作
------	----------------

(21) 苏州巨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巨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强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强
合作历史	双方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终端用户与客户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不是终端客户的情况，其中不是终端客户的，终端客户及其与客户的关系如下：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名称	终端客户与客户的关系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代理商。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公司产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最终用户共同签订了三方购买合同。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和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代理商。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代理商。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指定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为代理商。

”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真实、准确，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说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整线)、全自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自动上片机、红外线干燥炉等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数量及售价情况，前述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周期；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和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数量和售价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人员，了解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周期；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定价策略等信息；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情况。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产销数量及售价情况如下：

成套设备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产量(条)	销量(条)	单价(万元)	产量(条)	销量(条)	单价(万元)
单线	4	8	506.67	47	32	588.39
双线	26	8	1,078.05	33	12	1,035.89
成套设备系列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量(条)	销量(条)	单价(万元)	产量(条)	销量(条)	单价(万元)
单线	22	17	524.33	5	3	602.91
双线	-	-	-	-	-	-

注：销量指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单机的产销数量及售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产量(台)	销量(台)	单价(万元)	产量(台)	销量(台)	单价(万元)
丝网印刷机	2	8	82.10	26	14	93.71
自动上片机	15	27	18.09	73	18	21.56
自动缓存机	20	8	8.84	41	5	12.12
检测机	13	12	36.80	47	4	43.74
分选机	19	18	19.83	26	5	18.12
单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量(台)	销量(台)	单价(万元)	产量(台)	销量(台)	单价(万元)
丝网印刷机	6	5	100.71	3	-	-
自动上片机	7	4	15.64	23	23	18.56
自动缓存机	4	5	10.04	4	-	-
检测机	7	4	43.74	2	2	28.02
分选机	6	4	17.50	3	2	24.40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由于传统丝网印刷线进行二次印刷改造的需求，会组合购买丝网印刷机、红外线干燥炉、自动缓存机来实现升级，部分客户也会组合购买太阳模拟器、检测机、分选机完成测试分选工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组合购买几种设备的情形，同时也会根据自身的需要仅购买某一设备。购买一种设备和组合购买多种设备的单机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因而报告期内各单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以及丝网印刷机、自动上片机、自动缓存机等单机设备的使用寿命均在 10 年左右。发行人产品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的技术进步很快，产品的印刷效率和精度不断提升，发行人 2011 年推出单头单轨丝网印刷生产线，2014 年推出带有二次印刷功能的单头单轨丝网印刷生产线，2016 年推出双头双轨丝网印刷生产线。因此，发行人产品由于效率和精度不断提升带来的更新换代周期较短。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数量和销售价格信息真实、准确。

（三）说明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合作方式，通过代理商获取订单的具体金额、数量、占比以及对应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相关上市公司网站，查询销售顾问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础信息；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采用销售顾问开拓客户方式的背景，以及发行人与销售顾问的合作历史情况，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销售顾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统计通过销售顾问获取的订单金额、数量、占比及对应的客户等信息；实地走访主要销售顾问，了解主要销售顾问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以及销售顾问开拓相关客户的背景，确认销售顾问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相关客户，了解销售顾问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背景。

2.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销售顾问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合作历史信息列示如下：

（1）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会持股 51%，林春辉持股 4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会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上门维修、租赁：电子生产设备及耗材、光伏设备及耗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电子设备、机械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汇丰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会持股 80%，张帆持股 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会
主营业务	研发、租赁、上门维修、销售：电子设备及耗材、光伏设备及耗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设备、机械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办公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双方合作至今。

注：张帆系王会配偶。

(3)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院华持股 50%，梁永恒持股 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院华、梁永恒共同控制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及产品、电子耗材、光伏设备及耗材研发、销售、租赁；机械设备、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五金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及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正式合作，双方合作至今。

(4) Bergen Associates Pvt Ltd.,

公司全称	Bergen Associates Pvt Ltd.,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印度卢比
股权结构	Rajinder Kumar Kaura 72.26%，Chand Bala Kaura 4.24%，Dhruv Kaura 17.40%，Pardeep Kaura 1.27%，Rajinder Kumar Kaura 4.8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Rajinder Kumar Kaura
主营业务	销售服务业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5) KOREA ILLIES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全称	KOREA ILLIES ENGINEERING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30,500.50 万韩元
股权结构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ILLIES EAST ASIA LIMITED 1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ILLIES EAST ASIA LIMITED
主营业务	提供商业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6)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7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36,288.89 万台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百慕达商王氏港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44%（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提供专业的设备代理服务，包括：印刷电路板设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光储存媒体设备、化学材料设备、液晶显示器设备以及上述设备的应用软体。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销售顾问开拓的客户的成套设备和单机订单的具体金额（含税）、数量、占比以及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万元)	占订单总额比例 (%)
2017年	1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7,700.00	7.93
	2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	6,550.00	6.75
	3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4,035.00	4.16
	4	阿特斯系	4	3,382.90	2.61
	5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1,227.00	1.26
	6	江阴市广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600.00	0.62
	7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0	0.31
	8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30.00	0.13
		合计		23,924.90	18.49
2016年度	1	阿特斯系	5	9,809.38	11.45
	2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4,942.00	5.77
	3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3,500.00	4.08
	4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2,600.00	3.04
	5	Jupi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2,057.44	2.40
	6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300.00	1.52
	7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1,110.00	1.30
	8	Hai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1	1,081.12	1.26
	9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872.00	1.02
	10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1	870.00	1.02

	11	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17.80	0.26
	12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	190.00	0.22
	合计			28,549.74	33.33
2015年度	1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2,204.79	9.62
	2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944.00	4.12
	3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756.00	3.30
	4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595.31	2.60
	5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0	2.18
	合计			5,000.10	21.82
2014年度	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1,490.00	34.72
	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642.00	14.96
	3	江阴市广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175.50	4.09
	4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72.00	1.68
	合计			2,379.50	55.44

注：2016年，苏州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Hal m 太阳模拟器。

报告期内，销售顾问开拓的客户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2017年1-6月	1	安徽越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	13.56
	2	Hai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1,090.79	6.65
	3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9.25	4.63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47.95	3.95
	5	阿特斯系	112.75	0.69
	6	其它	29.66	0.18
	合计		4,862.63	29.66
2016年度	1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28.25	15.14
	2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3.93	12.23
	3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5.75	5.61
	4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73.50	3.69
	5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8.72	2.75
	6	阿特斯系	547.33	1.59
	7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7.95	1.24
	8	其它	339.69	0.98
	合计		15,949.72	46.19
2015年度	1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4	0.59
	2	英利系	12.68	0.12
	3	其它	4.55	0.04
	合计		78.76	0.76
2014年度	1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8.72	20.66
	2	江阴市广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1.28	18.88
	3	其它	7.20	0.28
	合计		1,057.20	39.81

发行人销售顾问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

关系。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顾问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可能因此导致未来收入出现大幅波动，潜在客户、订单的储备与开发情况。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对外销售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出现波动的原因；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双方合作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统计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情况。

2.核查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主要客户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企业。受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公司产品的订单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新建产能、扩建产能及生产线更新换代的需求，而更新产线、扩产及新建产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同时不同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也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乐叶光伏等一流光伏企业基本稳定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此外，公司的客户以光伏行业中的大中型知名企业为主，不会因为客户的波动导致未来收入出现大幅波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潜在客户、尚未确认收入的成套设备和单机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金额(万元, 含税)	占订单总额比例 (%)
1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29,466.78	20.13
2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22,968.00	15.69
3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10,344.00	7.07
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8,580.00	5.86
5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7,700.00	5.26
6	扬州亿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7,368.00	5.03
7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6,550.00	4.47
8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4,720.00	3.22
9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4,674.00	3.19
10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4,460.00	3.05

11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4,035.00	2.76
12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3,720.00	2.54
13	晶科系	自主开拓	3,595.90	2.46
14	阿特斯系	销售顾问	3,248.82	2.22
1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3,080.00	2.10
16	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2,828.92	1.93
17	REC SOLAR PTE LTD	自主开拓	1,907.33	1.30
18	BAT UNIVERSAL PTE LTD-WEBSOL	自主开拓	1,585.00	1.08
19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1,550.00	1.06
20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1,500.00	1.02
21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1,300.00	0.89
22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1,227.00	0.84
23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开拓	1,195.00	0.82
24	Jupi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顾问	1,023.09	0.70
25	其它	-	7,750.53	5.29
合计			146,377.37	100.00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的波动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收入的大幅波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充足。

（五）针对报告期内对光伏行业销售集中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主要产品与锂电池卷绕机、晶元切割设备之间的技术相关性、通用性，未来拓展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相关的行业资料，了解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了解锂电池卷绕设备、晶元切割设备的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产品和锂电池卷绕机、晶元切割设备之间的技术相通性。

2.核查情况

发行人对光伏行业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金额分别为 2,510.08 万元、10,148.87 万元、34,282.45 万元和 16,285.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3%、97.73%、99.28%和 99.34%，公司产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比例较高。”

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2007年起，太阳能光伏产业进入市场化的发展阶段，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2011年起，由于行业前期盲目扩张引起的产能过剩和欧美“双反”政策的影响，太阳能光伏产业进入阶段性的调整阶段，2014年起，伴随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扶持鼓励政策，太阳能光伏产业逐渐复苏，进入规模化稳定发展的阶段。未来如果太阳能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产能严重过剩，会影响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对丝网印刷设备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与在研项目锂电池卷绕机、晶元切割设备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均是基于金属机件加工、电气布局、机械装配、整机调试的生产工艺，应用了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编程等自动化基础技术。

发行人主营产品与在研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技术的共通性如下表所示：

生产环节	三种产品技术的共通性
机件加工	生产设备均主要应用于机件加工环节，将外购的铝材、钢材等经加工中心进行切削、加工，三种产品的生产设备基本相同，机件加工技术类似。
电气布局	三种产品在电气控制方面的技术类似，电气零部件均由 PLC 控制器、电机、传感器等构成，PLC 控制器、电机等的布局技术是相通的。
机械装配	三种产品在机械装配方面的技术类似，机械零部件均由导轨、丝杆等构成，其装配技术是相通的。
软件编程	三种产品在软件编程方面的技术类似，均是将软件烧录在设备中，三种产品应用的具体软件不同，但相关编程语言、设计思路是相通的。
整机调试	三种产品在整机组装完成后，均需要进行调试检测，三种产品的具体调试方法不同，但调试的技术理念是相通的。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在研产品锂电池卷绕机、晶元切割设备的生产技术之间存在一定的相通性，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卷绕机的研发，通过子公司深圳迈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晶元切割设备的研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种产品均属于样机调试阶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的拓展计划具有可行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对光伏行业销售集中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风险因素”部分补充了披露相关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了主要产品与锂电池卷绕机、晶元切割设备之间的技术相关性、通用性，未来拓展计划的可行性。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关于原材料采购。(1)请发行人按照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

利益安排。(2)请发行人说明太阳模拟器、PLC 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一) 说明发行人按照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列表的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按照原材料种类透视分析其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并计算交易金额及占比和交易价格；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分析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他需注意的信息；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其关键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其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调查问卷。

2.核查情况

按照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列示的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和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6 月采购情况

2017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例
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	1,187.21	9.98%
	PLC 控制器	976.70	8.21%
	电机	845.07	7.10%
	输入模块	337.40	2.84%
	输出模块	201.67	1.69%
	耦合器单元	118.77	1.00%
	其他	409.20	3.44%
	小计	4,076.02	34.26%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642.65	5.40%

	驱动器	241.45	2.03%
	其他	0.85	0.01%
	小计	884.95	7.44%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电缸	344.96	2.90%
	真空发生器	100.75	0.85%
	电磁阀	88.11	0.74%
	机械手	73.61	0.62%
	减压阀	21.41	0.18%
	其他	73.31	0.62%
	小计	702.15	5.91%
天津市金港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丝杆	299.38	2.52%
	丝杆支座组件	127.36	1.07%
	导轨	117.90	0.99%
	滑轨	64.00	0.54%
	轴承	30.18	0.25%
	其他	7.34	0.06%
	小计	646.16	5.43%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丝杆	109.85	0.92%
	导轨	102.59	0.86%
	模组	85.35	0.72%
	读数头	64.81	0.54%
	电机	62.88	0.53%
	驱动器	60.93	0.51%
	细分盒	55.89	0.47%
	其他	27.11	0.23%
小计	569.41	4.78%	
上海群融视乐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相机	336.36	2.83%
	镜头	117.97	0.99%
	以太网卡	59.25	0.50%
	其他	9.99	0.08%
	小计	523.57	4.40%
合计		7,402.26	62.22%
苏州国兴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	535.41	17.89%
	其他	23.24	0.78%
	小计	558.65	18.67%
吴江市莘塔恒丰五金塑料制品厂	机架	363.74	12.15%
	其他	29.51	0.99%
	小计	393.25	13.14%
苏州迪弘铝业有限公司	底板	68.63	2.29%
	转台	46.49	1.55%
	丝网安装座	23.94	0.80%
	印刷移动座	14.25	0.48%
	升降台	13.74	0.46%
	平移台	11.14	0.37%
	转台真空底座	10.65	0.36%
	其他	90.40	3.02%
小计	279.24	9.33%	

苏州东鹏铝业有限公司	转台	76.10	2.54%
	丝网安装座	49.56	1.66%
	印刷移动座	23.42	0.78%
	升降台	19.60	0.65%
	平移台	13.52	0.45%
	其他	36.48	1.22%
	小计	218.68	7.31%
苏州市环洋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	200.06	6.68%
	其他	4.99	0.17%
	小计	205.04	6.85%
苏州驰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同步带马达法兰	24.82	0.83%
	电缸固定板	17.70	0.59%
	电机调整块	13.57	0.45%
	其他	144.88	4.84%
	小计	200.97	6.71%
合计		1,855.84	62.01%
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光衰炉	2,637.95	45.57%
	燃烧塔	307.69	5.32%
	小计	2,945.64	50.88%
h.a.l.m.elektronik gmbh	太阳模拟器	1,778.70	30.73%
	其他	85.56	1.48%
	小计	1,864.25	32.20%
GP Solar GMBH	外观检测设备	649.96	11.23%
	小计	649.96	11.23%
合计		5,459.86	94.32%
苏州托普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卷纸组件等	259.68	28.43%
苏州黑科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等	101.58	11.12%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直插式双层端子排等	63.16	6.91%
苏州凯得瑞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上升降轴承座等	47.98	5.25%
合计		472.40	51.71%

(2) 2016 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原材料 采购总 额比例
标准件				
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	0.2034	1,780.41	8.89%
	PLC 控制器	1.7780	1,420.61	7.09%
	电机	0.1037	985.69	4.92%
	输出模块	0.0796	344.97	1.72%
	输入模块	0.0625	267.58	1.34%
	耦合器单元	0.1073	157.04	0.78%
	其他	-	856.42	4.28%
	小计		5,812.71	29.02%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0.0992	534.58	2.67%

司	丝杆	0.3976	507.37	2.53%
	驱动器	0.1336	482.07	2.41%
	导轨	0.1605	406.45	2.03%
	读数头	0.3486	273.30	1.36%
	模组	0.2688	238.72	1.19%
	细分盒	0.2098	30.43	0.15%
	其他	-	115.96	0.58%
	小计		2,588.87	12.93%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3.1222	1,404.97	7.02%
	驱动器	0.1124	50.58	0.25%
	其他	-	1.32	0.01%
	小计		1,456.86	7.27%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电缸	0.4792	344.53	1.72%
	真空发生器	0.1174	266.29	1.33%
	机械手	0.3316	189.34	0.95%
	电磁阀	0.0263	107.97	0.54%
	减压阀	0.0169	0.88	0.00%
	其他	-	195.27	0.97%
	小计		1,104.28	5.51%
SMC（中国）有限公司苏州营业厅	夹爪	0.1150	281.61	1.41%
	气缸	0.0417	151.77	0.76%
	机械手	0.2869	120.77	0.60%
	电磁阀	0.0166	115.55	0.58%
	空气过滤组合	0.0729	103.10	0.51%
	调节阀	0.1126	60.69	0.30%
	接头	0.0008	50.03	0.25%
	速度控制阀	0.0032	27.21	0.14%
	调压阀	0.0127	16.12	0.08%
	开关	0.0076	15.28	0.08%
	其他	-	18.06	0.09%
	小计		960.18	4.79%
上海莫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	0.3134	550.61	2.75%
	以太网通讯线	0.0022	4.39	0.02%
	小计		555.00	2.77%
合计		12,477.90	62.30%	
非标准件				
苏州国兴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	1.0870	1,206.58	23.35%
	其他	-	41.24	0.80%
	小计		1,247.82	24.15%
苏州市环洋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	0.9549	855.56	16.56%
	其他	-	20.85	0.40%
	小计		876.41	16.96%
苏州东鹏铝业有限公司	转台	0.4654	181.97	3.52%
	丝网安装座	0.2410	99.54	1.93%
	印刷移动座	0.0866	29.17	0.56%
	升降台	0.0840	18.81	0.36%
	平移台	0.0673	15.15	0.29%

	其他	-	80.14	1.55%
	小计		424.78	8.22%
苏州诺斯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BFA 缓存侧板	0.0200	13.11	0.25%
	Halm 光源固定支架	0.0252	11.18	0.22%
	LDA 皮带张紧块	0.0012	9.79	0.19%
	墨刀底座	0.0778	8.33	0.16%
	其他	-	237.92	4.60%
	小计		280.33	5.43%
苏州巧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底板	0.0910	254.61	4.93%
	其他	-	4.08	0.08%
	小计		258.69	5.01%
苏州荣仁铝业有限公司	转台	0.4645	34.83	0.67%
	升降台	0.0839	19.64	0.38%
	丝网安装座	0.2377	17.11	0.33%
	平移台	0.0669	15.65	0.30%
	其他	-	160.94	3.11%
	小计		248.18	4.80%
合计			3,336.21	64.56%
外购设备				
h.a.l.m.elektronik gmbh	太阳模拟器	59.0495	6,259.25	59.98%
	小计		6,259.25	59.98%
Despatch Industries Limited Partnership	烧结炉	223.0659	1,784.53	17.10%
	小计		1,784.53	17.10%
GP Solar GMBH	外观检测设备	53.0626	902.06	8.64%
	小计		902.06	8.64%
BERGER Lichttechnik GmbH & Co.KG	太阳模拟器	58.1781	814.49	7.81%
	小计		814.49	7.81%
合计			9,760.33	93.53%
辅料及其他				
苏州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卷纸组件、胶合木箱等	-	713.94	41.04%
苏州拙讷自动化有限公司	端子等	-	120.45	6.92%
苏州凯得瑞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升降轴承座、升降底板、电机座等	-	88.89	5.12%
合计			923.28	53.08%

(3) 2015 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5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例
标准件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0.1121	250.14	4.62%
	驱动器	0.1329	220.55	4.07%
	模组	0.5003	198.61	3.67%
	丝杆	0.4363	177.59	3.28%
	导轨	0.1953	160.75	2.97%
	读数头	0.3490	103.64	1.91%

	其他	-	176.29	3.26%
	小计		1,287.58	23.78%
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	0.2161	307.88	5.69%
	电机	0.1021	152.21	2.81%
	PLC 控制器	2.6405	132.03	2.44%
	输出模块	0.0922	23.61	0.44%
	输入模块	0.0614	13.08	0.24%
	耦合器单元	0.1073	4.40	0.08%
	其他	-	64.59	1.19%
	小计		697.81	12.89%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3.5855	362.14	6.69%
	驱动器	0.2564	0.26	0.00%
	其他	-	15.45	0.29%
	小计		377.85	6.98%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	相机	0.5721	294.62	5.44%
	镜头	0.0938	48.96	0.90%
	采集卡	0.1001	24.33	0.45%
	其他	-	4.28	0.08%
	小计		372.20	6.88%
SMC（中国）有限公司苏州营业厅	夹爪	0.1359	63.74	1.18%
	机械手	0.2692	58.15	1.07%
	气缸	0.0441	38.18	0.71%
	电磁阀	0.0203	21.09	0.39%
	空气过滤组合	0.0791	19.86	0.37%
	调节阀	0.1290	17.02	0.31%
	接头	0.0010	16.00	0.30%
	速度控制阀	0.0042	13.18	0.24%
	调压阀	0.0137	5.72	0.11%
	开关	0.0084	7.99	0.15%
	其他	-	3.58	0.07%
	小计		264.51	4.89%
苏州西德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位控模块	0.1418	77.02	1.42%
	CPU	0.1523	57.28	1.06%
	以太网模块	0.2243	37.01	0.68%
	输入模块	0.0865	16.44	0.30%
	输出模块	0.1095	6.90	0.13%
	其他	-	10.35	0.19%
	小计		205.00	3.79%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真空发生器	0.1288	75.21	1.39%
	电磁阀	0.0303	44.43	0.82%
	电缸	0.6982	6.98	0.13%
	机械手	0.3311	5.63	0.10%
	其他	-	44.20	0.82%
	小计		176.45	3.26%
合计			3,381.40	62.46%
非标准件				

苏州市国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架	1.2638	193.36	16.77%
	其他	-	14.85	1.29%
	小计		208.20	18.06%
苏州国兴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	1.3987	159.46	13.83%
	其他	-	3.48	0.30%
	小计		162.93	14.13%
苏州市环洋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	1.3497	122.83	10.65%
	其他	-	0.35	0.03%
	小计		123.18	10.68%
苏州超和铝板带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台	0.5228	27.19	2.36%
	丝网安装座	0.2424	19.15	1.66%
	其他	-	34.03	2.95%
	小计		80.36	6.97%
苏州百倍金属薄板制品有限公司	机架	0.7147	70.76	6.14%
	其他	-	2.76	0.24%
	小计		73.52	6.38%
苏州佳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底板	0.1182	38.29	3.32%
	其他	-	34.48	2.99%
	小计		72.77	6.31%
合计			720.96	62.53%
外购设备				
h.a.l.m.elektronik gmbh	太阳模拟器	64.0386	1,985.20	86.82%
	小计		1,985.20	86.82%
锐德热力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干燥炉	52.7000	158.10	6.91%
	小计		158.10	6.91%
合计			2,143.30	93.73%
辅料及其他				
苏州良伟包装有限公司	胶合木箱等	-	40.41	11.82%
苏州黑科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等	-	30.94	9.05%
多仁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铣刀等	-	30.87	9.03%
太仓宝莱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升降轴承座等	-	21.43	6.26%
合计			123.65	36.16%

(4) 2014 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例
标准件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0.1770	152.41	14.30%
	读数头	0.3822	10.32	0.97%
	驱动器	0.0102	5.31	0.50%
	其他	-	23.11	2.17%
	小计		191.15	17.93%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	相机	0.7228	104.81	9.83%
	镜头	0.1000	13.30	1.25%
	采集卡	0.2644	13.22	1.24%

	其他	-	9.12	0.86%
	小计		140.45	13.17%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4.2521	68.03	6.38%
	小计		68.03	6.38%
深圳市朗为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4.5141	58.68	5.50%
	小计		58.68	5.50%
苏州西德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位控模块	0.1354	22.76	2.13%
	CPU	0.1510	10.27	0.96%
	以太网模块	0.2243	4.93	0.46%
	输入模块	0.0781	2.66	0.25%
	输出模块	0.1095	1.09	0.10%
	其他	-	2.20	0.21%
	小计		43.91	4.12%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	0.2147	18.89	1.77%
	电机	0.2238	11.19	1.05%
	其他	-	0.07	0.01%
	小计		30.15	2.83%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PLC 控制器	1.3305	26.61	2.50%
	通讯模块	0.2321	0.23	0.02%
	小计		26.84	2.52%
合计			559.21	52.46%
非标准件				
苏州市国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架	1.3140	147.17	64.32%
	其他	-	5.06	2.21%
	小计		152.23	66.53%
苏州百倍金属薄板制品有限公司	机架	0.6342	16.49	7.21%
	其他	-	2.55	1.12%
	小计		19.04	8.32%
合计			171.27	74.85%
外购设备				
h.a.l.m.elektronik gmbh	太阳能模拟器	77.5352	232.61	100.00%
	小计		232.61	100.00%
辅料及其他				
多仁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刀粒、铣刀等	-	9.80	12.51%
苏州市奥德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线材等	-	9.05	11.56%
吴江市松陵镇天工五金电器经营部	高温套管、线槽等	-	5.79	7.39%
合计			24.64	3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太阳模拟器、PLC 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采购太阳模拟器、PLC 控制器的供应商名单，了解发行人太阳模拟器以及 PLC 控制器的采购情况；走访相应的供应商，了解了太阳模拟器与 PLC 控制器行业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采购经理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人与太阳模拟器、PLC 控制器现有供应商保持合作的原因。

2. 核查情况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是指至少能完成太阳能电池三道丝网印刷工序的设备组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丝网印刷机为核心设备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工序的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工序中，丝网印刷的后道工序依次为烧结和测试分选，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在购买丝网印刷工序设备时会选择同时购买烧结工序和测试分选工序设备。烧结工序的主要设备是烧结炉，测试分选工序的设备由太阳模拟器、检测机、分选机等构成。由于丝网印刷生产线与烧结炉、太阳模拟器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各异，发行人外购取得烧结炉和太阳模拟器。烧结炉和太阳模拟器属于客户选配设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零部件。

报告期内，太阳模拟器的供应商包括 h.a.l.m.elektronik gmbh、BERGER Lichttechnik GmbH & Co.KG 等，烧结炉的供应商包括 Despatch Industries Limited Partnership、TP-Solar、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太阳模拟器和烧结炉是与太阳能电池片印刷环节相配套的单机设备，市场规模和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参与市场竞争的生产厂商不多，导致发行人的采购相对集中。但专用设备行业内能生产制造太阳模拟器和烧结炉的设备厂商相对较多，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购设备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采购相对集中是受上述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影响所致。

PLC 控制器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 PLC 控制器的主要供应商为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由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评审程序选取，是发行人的优质供应商。由于 PLC 控制器是通用电气类零部件，生产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对该等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

3. 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太阳能模拟器、PLC 控制器等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公司在生产环节存在委外加工。请发行人：(1)说明采取委托加工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2)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加工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具有自主生产的能力，如有，请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价格和占比，委托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3)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一) 说明采取委托加工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委外加工合同，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内容；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工序图，了解发行人核心工艺；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内容及原因。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委托加工生产的工序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氧化及电镀	80.68	86.11%	182.66	80.25%	35.06	62.62%	15.29	63.86%
线割	5.00	5.34%	14.15	6.22%	2.84	5.07%	2.99	12.50%
平面磨	-	-	11.19	4.92%	14.13	25.23%	1.20	5.01%
热处理、钎	8.01	8.55%	19.60	8.61%	3.96	7.07%	4.46	18.62%
合计	93.70	100.00%	227.60	100.00%	55.99	100.00%	23.95	99.9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是氧化和电镀等，氧化和电镀均为材料表面处理工艺，用于材料表面防护和美观，发行人仅自制的部分铝制和钢制零部件需氧化和电镀等外协加工，直接外购的机加件等均为成品，可直接用于设备装配。发行人生产工艺中，氧化和电镀等仅起到材料表面防护和美观的作用，不属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成套设备的核心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仅部分自制零部件需要氧化、电镀等，加工量不大，若自行购买专业设备进行加工将造成设备闲置，发行人将氧化、电镀等工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委外加工的氧化、电镀等工艺为简单工艺，提供上述工艺的外协加工厂商众多，发行人优选的外协加工厂商能按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外协加工，发行人将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具有合理性。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是氧化和电镀等，不属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成套设备的核心工艺，采取委外加工可提高生产效率，较自行生产更为经济，采取委托加工生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加工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具有自主生产的能力，如有，请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价格和占比，委托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委外加工合同，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委外加工的明细；查阅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外协加工商的选择流程、外协工序的计价、结算；查询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电镀、氧化等工序的第三方报价单，并与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进行比对。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昆山百鑫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	69.31	73.97%	141.41	62.13%	-	-	-	-
苏州市鑫渭机电修造有限公司	氧化	-	-	13.98	6.14%	27.25	48.67%	1.81	7.56%
苏州捷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11.37	12.13%	-	-	-	-	-	-
苏州科必乐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氧化	-	-	2.06	0.90%	6.38	11.40%	1.25	5.21%
苏州宝兴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	-	-	-	-	-	11.29	47.14%

苏州屯村五七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	-	10.40	4.57%	-	-	-	-
上海章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	-	-	14.81	6.51%	-	-	-	-
苏州驰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平面磨	-	-	11.19	4.92%	13.21	23.59%	-	-
小计	-	80.68	86.1	193.85	85.1	46.84	83.6	14.35	5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防止设备闲置未购买电镀、氧化等专业设备用于加工，发行人不具备自行电镀、氧化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供应商评审制度的流程选择外协加工商，电镀、氧化等按工作量计价、结算。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是氧化和电镀等，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比对外协加工商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核查过程与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查阅其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商，查询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二）外协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委托加工

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第 38 题：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细披露。发行人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以及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5)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里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十八、《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第 41 题: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采购合同 (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与 h.a.l.m elektronik gmbh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162622), 发行人向 h.a.l.m elektronik gmbh 采购太阳能模拟测试仪, 合同金额 168 万欧元, 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 201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与 GP Solar GmbH 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MW20160805001), 发行人向 GP Solar GmbH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115.2 万欧元, 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3) 2017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与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单》(合同编号: P0170329RM051), 发行人向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LC 控制器、

驱动器、热电偶输入模块等，合同金额 512.53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4) 2017 年 1 月 20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12000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772.8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5) 2017 年 3 月 3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303008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257.6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6) 2017 年 3 月 3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303009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1,251.6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7) 2017 年 3 月 9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IR 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3090010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LIR 炉，合同金额 256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8) 2017 年 4 月 10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IR 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4100012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腔双轨 LIR 炉，合同金额 234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9) 2017 年 4 月 10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IR 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4100013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腔双轨 LIR 炉，合同金额 234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0) 2017 年 4 月 17 日，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NBSK201704170014B），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1,072.8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1) 2017年4月26日, 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 NBSK201704260016B), 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 合同金额515.2万元, 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2) 2017年4月26日, 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IR炉合同》(合同编号: NBSK201704260017B), 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腔双轨LIR炉, 合同金额257.6万元, 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3) 2017年5月6日, 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炉合同》(合同编号: NBSK201705060020B), 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炉, 合同金额257.6万元, 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4) 2017年5月26日, 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燃烧塔合同》(合同编号: NBSK201705260025B), 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燃烧塔, 合同金额240万元, 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5) 2017年6月6日, 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LED一体机合同》(合同编号: NBSK201706060026B), 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LED一体机, 合同金额368.95万元, 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6) 2017年6月14日, 迈为自动化与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烧结LED一体机合同》(合同编号: NBSK201706140027B), 迈为自动化向苏州南北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轨烧结LED一体机, 合同金额974.4万元, 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2016年2月22日, 迈为自动化与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G;X-PUR-1602-160-ATZ), 迈为自动化向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丝网印刷线，合同金额 3,71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 2016 年 3 月 29 日，迈为自动化与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SI-THAI-MAXWELL-20160214），迈为自动化向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销售丝网印刷机、测试分选机和烧结炉，合同金额 1,155 万欧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3) 2016 年 6 月 7 日，迈为自动化与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ED-A11064-1605-CGC-697-0），迈为自动化向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及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测试分选机，合同金额 610 万欧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4) 2016 年 9 月 29 日，迈为自动化与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PY-MW20160929），迈为自动化向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丝网印刷与测试线、烧结炉，合同金额 9,40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5) 2017 年 1 月 12 日，迈为自动化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UNIEX-SZMW20170112-01），迈为自动化向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线（含烧结炉、GP 模块），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6) 2017 年 2 月 21 日，迈为自动化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丝网印刷烧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CL/XZXY-CG/SB-2017-0010），迈为自动化向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丝网印刷线和烧结炉，合同金额 7,700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7) 2017 年 4 月 12 日，迈为自动化与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丝网印刷烧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MN/SB-2017-0003），迈为自动化向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丝网印刷线和烧结炉，合同金额 22,968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8) 2017 年 4 月 18 日，迈为自动化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买受人）、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华融租赁

(17) 买字第 1700683100-4 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通威太阳能（成都）

有限公司的要求向迈为自动化购买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及双腔双轨烧结炉并出租给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金额 8,58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9）2017 年 4 月 21 日，迈为自动化与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买方）、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实际使用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7GJ-MW01），迈为自动化向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线，合同金额 6,550 万元，合同就货品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0）2017 年 5 月 23 日，迈为自动化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配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L20170515-E-0902），迈为自动化向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丝网印刷机，合同金额 4,720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11）2017 年 6 月 12 日，迈为自动化与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轨丝印线合同》（合同编号：MC-201706295B22），迈为自动化向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及双轨烧结炉，合同金额 4,035 万元，合同就设备规格、交货、付款、质保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2）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光大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3）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光大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4）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光大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

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5)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光大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3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6)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光大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68.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7)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8)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署《电子借款合同》,由浙商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9)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署《电子借款合同》,由浙商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10)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11)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12)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13)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

在潜在纠纷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7年3月21日，迈为自动化与光大银行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苏光江综授(2017)015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月24日，迈为自动化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A04009361703220022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年3月22日，迈为自动化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A0400936170322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及迈为自动化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10872号)，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为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期限自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及迈为自动化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6]第10872号)，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为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期限自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10873号)，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10872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6.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7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MW170526-001），就发行人新能源自动化制造装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进行约定，工程内容为桩基、土建、安装、消防、门窗、室外排水、1#和2#厂房地面硬化等，工期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4月24日，合同总价为5,350万元。

7.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的租赁合同如下：

（1）2017年6月7日，发行人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承租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D01部分的生产厂房，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季度租金为102,528元。

（2）2017年6月7日，发行人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承租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E06、D02的生产厂房，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季度租金为513,406.08元。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86210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2017年6月7日，迈为自动化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承租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D02部分的生产厂房，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季度租金为64,512元。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86210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4）2016年2月23日，迈展自动化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约》，迈展自动化向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幢5楼09/10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止，季度租金为50,167.62元。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43976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鉴于自2016年5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故迈展自动化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租金

及物业管理费进行补充约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季度租金调整为 55,686.06 元。

(5) 2016 年 2 月 23 日，迈展自动化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迈展自动化向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1 楼 15 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季度租金为 41,771.52 元。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43976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鉴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故迈展自动化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进行补充约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季度租金调整为 46,366.39 元。

(6) 2016 年 10 月 22 日，迈迅智能与苏州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迈迅智能向苏州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芦荡路南侧的苏州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楼内 5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止，年租金为 24,000 元。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2281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2016 年 11 月 1 日，迈进自动化与深圳中星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书》，迈进自动化向深圳中星华电子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 2 号汇聚创新园 2411、2412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月租金为 19,254.40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月租金按上一年度基数递增 8% 计收。该租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4720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深圳中星华电子有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宝安 2017000726 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以书面方式签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均系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重大合同的对方发生过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轶


朱 东